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新建生物质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902256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z2h0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新建生物肽胶囊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仅指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热力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551301[illegible]35
法定代表人（签章）	闫久江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春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孔德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宇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MAC152Q24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德超	2015035230352013230001000276	BH017854	杨德超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德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H017854	杨德超
李金明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8153	李金明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新建生物质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世民	联系方式	15904678023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鸡恒路 69 号（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130 度 55 分 53.279 秒，北纬：45 度 15 分 12.39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97.71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8.4%	施工工期	2025 年 7 月-9 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2）	/

<table>
<tr>
<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
<td>
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土壤和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设置情况</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本项目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本项目不考虑汞的排放，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无生活废水产生。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进入鸡冠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矿棱河最终进入穆棱河。属于间接排放，无需设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专题。</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使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因此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不需设置。</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海洋，不需设置。</td></tr>
</table>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td>
</tr>
</table>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鸡西(鸡冠)产业园区发展规划 审查机关：鸡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鸡西(鸡冠)产业园区发展规划批复》(鸡发改[2014]2号) 规划名称：鸡西(鸡冠)产业园区一期建设规划调整 承办单位：鸡冠民营科技企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鸡西(鸡冠)产业园区一期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鸡西(鸡冠)产业园区一期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黑环函[2015]18号) 规划环评名称：《鸡西(鸡冠)产业园区一期建设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鸡西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鸡西(鸡冠)产业园区一期建设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鸡环建函[2017]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鸡西(鸡冠)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指出：鸡西(鸡冠)产业园的整体战略定位是建设全国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东北地区老工业改造示范基地、建设鸡西市产业转型承载区。整个园区的功能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第一、核心功能是进行生产和加工；第二、衍生功能，包括会展、贸易、物流、科研；第三、配套功能，包括办公、培训、餐饮、娱乐、信息、咨询。 园区的总体目标是将鸡西(鸡冠)产业园建设成为以生物医药、绿色食品业、机械加工业、新型材料产业为辅的综合产业组团。其具体目标是:2013-2016，建立生物医药、绿色食品，完善产业体系，丰富产业门类;完善基础设施，建立完善的支撑系统;建立管理法规，规范园区管理。2016-2020，拓展高新产业领域、发展新型材料产业，带动产业升级；重点建设科技研发，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管理法规；引进知名企业，拓展市场。2021-2030，增加交易量与出口量，成为鸡西市经济新支柱；完善产业链，打造循环产业、生态产业、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健全园区服务与管理体系、控制碳排放指标，注重生

	态建设；打造具有较高竞争力的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基地。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鸡恒路 69 号（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厂区内），位于鸡冠产业园区内，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与原有地块功能和园区规划没有冲突，符合园区建立生物医药、绿色食品产业体系的总体目标，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 二、与鸡西(鸡冠)产业园区一期建设规划调整符合性分析 1、园区规划概况 规划范围：规划区分两个产业组团，东侧产业组团和西侧产业组团。西侧产业组团为鸡恒路恒昌街及建设用地边界所围合的区域，东侧产业组团以东山街、仁光路、东外坏路及建设用地边界所围合的区域。 规划规模：规划总用地为 303.33hm^2 功能定位：“全国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基地”“东北地区老工业改造示范基地”“鸡西市对外联系、展示区域发展成就的南大门”“鸡西市产业转型承载区”。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 2017-2020 年。 符合性：本项目建设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现有厂区内，位于西侧产业组团范围内，符合园区规划范围内。 2、园区定位 （1）总体思路 一个医药食品业的发展平台，到省级产业园区，从鸡冠产业园区空间演化轨迹可以看出:随着时间的推进，鸡冠产业园区面临的空间层次逐渐扩大，面对机遇和挑战逐渐增多:随着时间的推进，鸡冠产业园区的发展定位由单一定位走向多元定位，逐步由自身定位走向以区域职能为导向的综合定位。 基于战略定位的宏观、中观、微观的多层次分析，总结鸡西(鸡冠)产业园区的四大战略定位:全国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基地、东北地区老工业改造示范基地、鸡西市对外联系、展示区域发展成就的南大门、鸡西市产业转型承载区。 紧抓国家振兴东北和资源型城市转型的战略机遇，积极探索低碳、

	生态、集约化的新型工业发展模式，以发展循环经济为导向，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并承接鸡西市老工业的搬迁改造，在食品医药、机械制造与新型材料等主要产业领域形成具有规模经济优势和创新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成为全国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基地、鸡西市接续替代产业的孵化器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的助推器，打造新型工业集聚区。 以产业园区为核心，拓展城区工业发展新空间，巩固优势产业发展，增强特色新兴工业发展的竞争力和活力，发展高端经济业态，形成优势产业集群。通过建立创新公共服务网络、科技投融资体系、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有利于人才发展的创新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氛围，将园区建设成为功能齐全、配套完善、发展动力强劲的鸡西市转型发展新引擎，展示鸡西市区域发展成就的南大门。 （2）发展目标 将鸡西(鸡冠)产业园区建设成为以生物医药、绿色食品业为主，高端机械制造、新型材料产业为辅的综合产业示范基地，并逐步发展成为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较高竞争力的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基地。具体目标如下: 以合理有序的路网和通畅的对外交通体系，形成园区用地布局的良好结构。产业门类以健康品为主，形成全国知名的专业的产业示范园区。建设现代化的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文化、卫生等设施水平达到国家标准。高水平、高质量地建设和高效率地使用园区的供电、邮电、道路、供水、绿化、环卫等基础设施，设施水平确保达到并超过国家的定额指标。 以园区现有自然肌理为基础，建设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等，形成游、赏、护、防为一体的绿地系统，提供园区品质 严格控制各类污染，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 符合性：本项目为园区现有企业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锅炉改造项目，拆除原有 2 台 10t/h 燃煤锅炉，新建 2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与原有地块功能和园区规划没有冲突，符合园区建立生物医药、绿色食品产业体系的总体目标，符合园区发展目标。 3、基础设施规划

	道路规划：主干路系统规划共 4 条，包括东山路--恒昌街、鸡恒路、东外环路、仁光路，总长度 5.7km，路网密度为 1.88km/km^2；次干路系统规划 1 条，为南启路，总长度 1.23km，路网密度为 0.4lkm/km^2；支路系统规划共 6 条，包括规划一号路、规划二号路、规划三号路、规划五号路、规划十号路、规划十一号路，总长度 5.96km，路网密度为 1.97km/km^2。 给水规划：产业园区一期用水量 1.96 万 m^3/d，现状由柳毛二水厂供水及矿务局水厂供水，柳毛二水厂供水能力 1.7 万 m^3/d，矿务局供水厂供水能力 6.6 万 m^3/d，实际供水 4 万 m^3/d，其中供城市居民用水 1.5 万 m^3/d。柳毛二水厂及矿务局供水厂供水可以解决园区供水需求。 排水规划：规划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在西侧产业组团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2022 年)为 2 万 m^3/d，园区西部组团污水以重力流方式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矿棱河，最终进入穆棱河。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电力规划:规划一期电源为 66kv 鸡冠变，容量 31.5MVA*2，以及 66kv 东郊变，容量 31.5MVA*1，20MVA*1。 供热规划:规划区共新建热力站 7 座，鸡西大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供热，该公司将扩建 1*85MW 背压式供热机组，以解决鸡西市集中供热热源不足的问题，热电厂设计供热面积可达到 400 万 m^2。 本项目位于西侧产业组团，厂区附近道路为鸡恒路、规划一路，本项目锅炉燃料依托此路系统规划。本项目用水依托矿务局供水厂供给，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矿务局供水厂供水产生负荷，依托可行；本项目现阶段锅炉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鸡冠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入矿棱河最终进入穆棱河。 根据规划环评基础设施规划，新建热力站 7 座，由鸡西大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供热，目前鸡西大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未建设完毕，且本项目所在位置未铺设供热管网，因此本项目供热不依托鸡西大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 2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生产和生活供热。 项目的建设符合基础设施规划要求。

	三、与关于《鸡西(鸡冠)产业园区一期建设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鸡西(鸡冠)产业园区一期位于鸡西市鸡冠区，规划区分两个产业组团，东侧产业组团和西侧产业组团。西侧产业组团为鸡恒路、恒昌街及建设用地边界所围合的区域:东侧产业组团以东山街、仁光路、东外环路及建设用地边界所围合的区域。规划总用地为 303.33h，规划时限为(2013-2020 年。该园区规划环评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通过省环保厅审查(黑环函[2015]18 号)，规划功能分区主要为绿色食品、生物医药、新型材料、机械制造区。 本次规划调整后相对于原规划用地规模及规划四至边界未发生变化,变化主要体现在新材料行业对以唯大(鸡西)石墨稀产业园区项目为主的石墨稀等新材料企业的纳入以及对西侧产业组团产业布局的调整和相应给排水规划的调整，东侧产业组团规划内容无变动。 本项目位于西侧产业组团内，属于以生物医药产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内，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生产建设,与原有地块功能和园区规划没有冲突符合园区建立生物医药、绿色食品产业体系的总体目标。项目建成后依托现有工程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不会对园区的环境质量现状造成影响，在后期的项目建设中，本项目重点关注项目的风险环境问题，提高风险防范措施，与园区风险防控体系相联合，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产业定位要求，建成后环保措施符合园区的环境管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鸡西(鸡冠)产业园区一期建设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建设内容、所选用的工艺、设备以及生产的产品等均不在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鸡恒路 69 号（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厂区内），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水环境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资源利用上线为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满足黑龙江鸡西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及鸡冠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要求。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 号）和《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及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数据相关要求，结合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排污特征和区域环境及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具体情况，本工程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如下。 （1）“一图” 根据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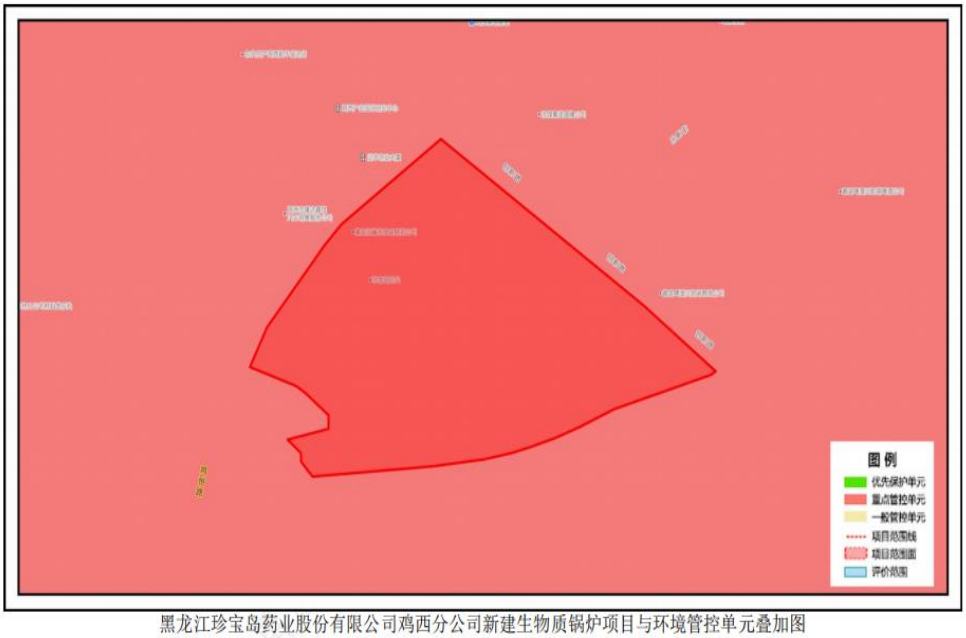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新建生物质锅炉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图 1-1 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2）“一表”

表 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一、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鸡恒路 69 号（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厂区内），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 号）及《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新建生物质锅炉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区及重要湿地分布，本项目选址不在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内，本项目不占用、不涉及生态红线，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二、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

管控单元类别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鸡西市环境空气污染物细颗粒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年评价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域。

本项目 2 台 10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经 SNCR 脱硝+陶瓷多管除尘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座 45m 高烟囱（DA003）排放。锅炉烟气中颗粒物、烟气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 NH_3 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本项目燃料由车辆封闭运输至厂区，本项目燃料为干性生物质成型颗粒，装卸过程中产生粉尘量较小。灰渣库采取全封闭措施，洒水降尘，定期由卡车加盖苫布外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废气对区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符合环境空气质量底线要求。

水环境

管控单元类别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穆棱河，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2024年 1 月～12 月《鸡西市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信息公开》，穆棱河河口内断面全年达到III类水质类别标准，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标准。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及鸡冠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协议进水指标后排入园区管网进入鸡冠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矿棱河，最终排入穆棱河。项目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三、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一般管控区）	（1）严格控制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加快完成江河流域水量分配、生态流量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

		保障实施方案工作，推进水权确权。（2）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限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和高耗水服务业发展，遏制农业粗放用水，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加大工业节水技术改造。（3）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确定的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加强水位动态监控。（4）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实施计划用水管理。（5）建立健全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完善规划水资源论证相关政策措施。市县重点推进重大产业布局和各类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对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	但水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	针对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水平。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严格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统筹区域发展、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引导形成合理的空间开发格局。——黑土地。一是重点保护类黑土地应保持和提高土壤肥力，通过土壤改良、地力培肥和治理修复，有效遏制黑土地退化，持续提升黑土耕地质量，改善黑土区生态环境；二是质量严重退化或者污染严重的黑土地，应当实行轮耕、休耕或者退耕还林、还草、还湿以及采取土壤工程技术等污染防治措施推进连片治理；三是整合黑土保护技术，分类推广成熟黑土耕地保护模式，针对不同类型区域，开展差异化的黑土耕地保护治理工作；四是加快农村土地流转，促进适度规模经营及黑土地的集中连片治理，提升修复治理效率。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鸡恒路69号（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厂区内），本项目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黑土地的占用。
	能源利用上线	（1）夯实能源共赢基础（2）引导能源绿色低碳利用（3）推动能源技术创新（4）加强对俄能源合作	本项目主要消耗电能，为绿色能源。
	四、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黑龙江鸡西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30220001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黑龙江鸡西经济开发区（鸡冠产业园区）生物医药产业禁止发展化学原料药产业及生物医药中的农药产业。优势产业区限制电镀、喷漆项目进入。2.黑龙江鸡西经济开发区（鸡冠产业园区）新型材料产业限制传统排污量大的石墨生产项目，包括石墨浮选，晶质石墨微晶石墨选矿产品等加工产品项目进入。3.鸡西市红星医药园区禁止引入生产废水排放量超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企业。4.鸡西市红星医药园区敏感目标搬迁以前禁止引入项目防护距离内存在敏感保护目标的项目。5.同时执行（1）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选址及污染控制措施等须满足安全、环境准入要求，新建项目需布局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3）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4）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5）禁止引进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6）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7）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8）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9）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6.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产业及生物医药中的农药产业，不属于电镀、喷漆项目、石墨生产项目、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不属于炼油和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因此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新建、改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充分论证，确保能耗、物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3.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4.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5.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泡沫、制冷、氟化工等行业治理，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6.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纳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后，由省级政府核准。新建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7.各地不得新建、扩建二氟甲烷、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1,1,1-三氟乙烷、1.1.1.3.3-五氟丙烷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 HFCs 化工生产设施（不含副立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8.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2）到 2025 年，在用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拆除现有 2 台 10t/h 燃煤蒸汽锅炉，建设 2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因此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建设应急资源库，并与当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因此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黑龙江鸡西经济开发区（鸡冠产业园区）园区中水回用率≥25%，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50%，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	本项目不属于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生产中加强管理，坚持清洁生

		耗≤9 立方米/万元。2.鸡西市红星医药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85%。3.同时执行（1）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产理念。因此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鸡冠区城镇空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30220002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区域准入要求执行（1）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3.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除干旱地区外，新建城区应全面实行雨污分流，鼓励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4.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属于化学品生产项目、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因此符合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同时执行：加快 65t / h 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3.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新区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应当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除干旱地区外均实行雨污分流。（2）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	本项目建设 2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因此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水截流、收集。（3）推进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4.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2）到 2025 年，在用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3.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建设应急资源库，并与当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因此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同时执行（1）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2）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	版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然来哦，生产中加强管理，坚持清洁生产理念。因此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3）“一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 号）和《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及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数据相关要求。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新建生物质锅炉项目建设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鸡冠区；项目占地总面积 0.27 平方公里。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27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与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27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3、与《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 年 12 月 27 日）符合性分析

在条例中“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第一节燃煤污染防治”中“第三十二条要求燃煤电厂、燃煤供热锅炉以及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用技术改造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达到规定标

	准。”“第三十三条要求设区的市级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额定蒸发量低于每小时二十吨或者额定功率低于十四兆瓦的燃煤锅炉；已经建成的额定蒸发量每小时十吨以下或者额定功率七兆瓦以下的燃煤锅炉，应当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淘汰。国家对新建和淘汰燃煤锅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五条要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推行热电联产和区域锅炉等集中供热方式，逐步提高集中供热比例，制定计划将应当淘汰的分散燃煤锅炉供热区域纳入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并负责组织实施。在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的区域，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或者进行锅炉高效除尘改造，或者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供热。” 本项目拆除 2 台 10t/h 燃煤蒸汽锅炉，新建 2 台 10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生产和供热提供热源，锅炉烟气经过 SNCR 脱硝+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5m 高烟囱（DA001）排放，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不使用原煤。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 年 12 月 27 日）的环境管理要求。 **4、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加大集中供热工程建设，淘汰分散燃煤小锅炉。积极推进“三供两治”工程项目建设，加大城市及周边现有燃煤发电机组的供热改造力度，推进大型集中供热企业接收分散供热小锅炉，拔除小烟筒。积极推进城镇供热锅炉并网工作，加快完善热网和热源基础设施建设及供热老旧管网改造，提高集中供热管网输送能力，扩大集中供热面积，争取到 2015 年年底，全省县级以上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70%以上。到 2017 年年底，全省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73%以上。从 2014 年起，禁止新建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到 2015 年年底，除必要保留外，全省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集中供热工作，到 2017 年年底，现有各类工业园区与工业集中区应基本完成热电联产或集中供热改造。供热供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城乡结合部，要改用电、新能源、洁净煤或再生能源，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且抛煤机

	和往复炉排等层燃锅炉要使用含硫量低于 0.5%、灰分小于 27%、全水分 15%以下、低位发热量不低于 4700 千卡/公斤的洁净配煤，并综合考虑加大动力煤洗选力度、清洁能源替代等多种措施。冲天炉完成电炉改造，或实施每小时 5 吨以上热风炉和湿式除尘器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燃煤窑炉完成煤气发生炉、水煤浆燃烧器等技术改造或使用清洁能源，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拆除 2 台 10t/h 燃煤蒸汽锅炉，新建 2 台 10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生产和供热提供热源，锅炉烟气经过 SNCR 脱硝+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5m 高烟囱（DA003）排放，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不使用原煤。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要求。 **5、与《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合理性分析** 加大燃煤污染治理力度。深入实施散煤污染治理“三重一改”攻坚行动，统筹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商户和农村地区散煤污染治理，到2022年，“两市两县两景区”等重点地区散煤用量大幅下降。各地持续推进散煤污染治理，到2025年，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绥化市散煤用量分别减少50%，哈尔滨市主城区建成区基本实现散煤清零。加快淘汰地级城市建成区10—3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推进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实现20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稳定达标排放全覆盖。 本项目拆除2台10t/h燃煤蒸汽锅炉，新建2台10t/h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生产和供热提供热源，锅炉烟气经过SNCR脱硝+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5m高烟囱（DA003）排放，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不使用原煤。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6、与《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黑政发〔2023〕19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

	运行。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严格旁路监管，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需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本项目拆除 2 台 10t/h 燃煤蒸汽锅炉，新建 2 台 10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生产和供热提供热源，锅炉烟气经过 SNCR 脱硝+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5m 高烟囱（DA003）排放，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不使用原煤。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黑政发〔2023〕19 号）。 **7、与《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降低煤炭在终端分散利用比例，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加快推进煤城新能源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全市清洁取暖率提高到 40%以上 本项目拆除 2 台 10t/h 燃煤蒸汽锅炉，新建 2 台 10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生产和供热提供热源，锅炉烟气经过 SNCR 脱硝+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5m 高烟囱（DA003）排放，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不使用原煤。综合分析，本工程建设符合《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8、与《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鸡政发〔2024〕6号）符合性分析符合性分析** 根据《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鸡政发〔2024〕6号）持续开展燃煤锅炉淘汰改造。有序推进小型电站锅炉和服役时间超过15年的老旧低效工业锅炉淘汰工作。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

/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推广中长距离供热，加快替代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小型燃煤锅炉，充分释放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到2025年，全市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燃煤锅炉；细颗粒物（$PM_{2.5}$）未达标县（市）区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拆除2台10t/h燃煤蒸汽锅炉，新建2台10t/h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生产和供热提供热源，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不使用原煤。锅炉烟气经过SNCR脱硝+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5m高烟囱（DA003）排放，烟气处理后颗粒物、SO_2和NO_x等污染物均能达到排放要求。本项目符合《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鸡政发〔2024〕6号）符合性分析要求。

9、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中“三、防治工业污染 （十三）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布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及“六、防治生活污染 （二十八）在城市郊区和农村地区，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高效节能锅炉，有条件的地区宜发展集中供暖或地热等采暖方式，以替代小型燃煤、燃油取暖炉，减轻面源污染。”要求。

本项目 2 台 10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经 SNCR 脱硝+陶瓷多管除尘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座 45m 高烟囱（DA003）排放。锅炉烟气中颗粒物、烟气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燃料由车辆封闭运输至厂区存储在封闭燃料棚内，本项目燃料为干性生物质成型颗粒，装卸过程中产生粉尘量较小。灰渣库采取全封闭措施，洒水降尘，定期由卡车加盖苫布外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综合分析，本项目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10、选址符合性分析

（1）用地相符性

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鸡恒路69号（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厂区内），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符合土地政策要求。

（2）外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鸡恒路69号（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厂区内），项目南侧为山地、西南侧为永跃机械厂、东北侧为青岛啤酒厂、西侧为鸡恒路。

①项目所在地具有方便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便于项目的建设。

②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对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但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可使该项目的环境影响降低。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气、废水及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功能一致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的污染物源强，通过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使得环境功能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新建生物质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项目投资：297.71 万元

劳动定员：不新增工作人员，所需工作人员由现有厂区内部调配。

生产班制：工作班制为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30 天。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鸡恒路69号（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厂区内），项目南侧为山地、西南侧为永跃机械厂、东北侧为青岛啤酒厂、西侧为鸡恒路。项目地理位置及四周环境照片见附图1、附图2。

建设规模：本项目利用原有锅炉房，拆除原有 2 台 10t/h 燃煤锅炉，新建 2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厂区生产和生活供热。新建生物质锅炉配套建设 SNCR 脱硝（新建）、陶瓷多管除尘器（利旧）和布袋除尘器（利旧），锅炉烟气通过 45m 烟囱（利旧）高空排放，新建灰渣库 1 做。

项目建成后，2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年运行 330 天，用于厂区供热和生产供蒸汽。厂区非采暖期和采暖期均有由 2 台 10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和原有 1 台 15t/h 燃煤蒸汽锅炉负责为厂区供热和生产供蒸汽。原有煤棚继续使用，原有灰渣场拆除。

2、项目工程组成

具体建设内容以及建设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1 栋，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986m^2，高度 12 米，内设 2 台 10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厂区生产和生活供热，两台锅炉同时使用。配套建有 SNCR 脱硝、陶瓷多管除尘器及布袋除尘装置，配套软化水制备装置，软化水制备工艺采用离子交换树脂。锅炉烟气通过 45m 高烟囱排放。灰渣采用板链联合出渣方式。	锅炉房利旧，锅炉、软化水系统新建

	储运工程	燃料棚	轻钢封闭燃料棚 1 座，建筑面积 225m²，生物质颗粒燃料堆放在燃料棚内。生物质颗粒燃料用量 31364t/a。生物质颗粒燃料最大存放量为 500 吨，转运周期为 5 天。	利旧
		灰渣库	1 座，灰渣库为全封闭式，建筑面积 300m²，用于存储生物质锅炉及燃煤锅炉产生的灰渣，采用分区存放。生物质锅炉灰渣储存区域面积为 150m²，最大存储量为 100t，转运周期为 7 天，生物质锅炉灰渣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燃煤锅炉灰渣储存区域面积为 150m²，最大存储量为 100t，转运周期为 7 天，燃煤锅炉灰渣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尿素存放间	尿素存放于锅炉房内脱硝装置区，面积 20m²，最大存储量为 3 吨，满足项目 5 天使用。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库	项目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贮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 25.5m²。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可满足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要求。本项目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为 0.05t/a，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可满足存储要求。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总用水量 33660t/a。	依托
			项目建设 2 套离子交换树脂处理软化水系统（1 用 1 备），软化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35t/h。	新建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为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废处理后排入鸡冠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
		供暖	本项目供暖由本项目锅炉提供。	新建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统一提供。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锅炉烟气通过 SNCR 脱硝（脱硝效率 30%）、陶瓷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器（综合除尘效率 99.7%）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锅炉烟气通过 45m 高烟囱（DA003）高空排放，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燃料由车辆封闭运输至厂区，本项目燃料为干性生物质成型颗粒，装卸过程中产生粉尘量较小。灰渣库采取全封闭措施，洒水降尘，定期由卡车加盖苫布外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及鸡冠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协议进水指标后排入园区管网进入鸡冠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矿棱河，最终排入穆棱河。	依托
		固体废物	废布袋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灰渣收集后暂存于全封闭灰渣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新建
		噪声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生产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厂区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新建

依托工程	鸡冠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鸡冠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鸡西(鸡冠)产业园区规划二路和规划三路交口处，采用 A^2O+紫外消毒的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排入鸡冠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水量为 33.835t/d，仅占鸡冠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的 0.17%。因此鸡冠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在水质和水量方面均能接收本次工程废水，具有较高的环境依托可行性。	依托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生物质热水锅炉	SHL10-1.25-S	2	
2	二次鼓风机	9-19 No.5A	2	
3	锅炉给水泵	50DFCL12-180	4	2 用 2 备
4	软化水处理设备	35t/h	2	1 用 1 备
5	蒸汽往复泵	2QS-15/17	1	
6	生物质控料器	/	2	
7	除渣机	/	2	
8	风机	/	2	
9	陶瓷多管除尘器	/	2	利旧，原陶瓷多管除尘器是原有 2 台 10t/h 燃煤锅炉使用的，风量、初始浓度等足以满足本项目要求
10	布袋除尘器	/	2	利旧，布袋除尘器是原有 2 台 10t/h 燃煤锅炉使用的，风量、初始浓度等足以满足本项目要求
11	烟囱	45m	1	利旧

本项目的锅炉参数见表 2-3。

表 2-3　锅炉参数一览表

项　　目	参　数	备注
额定供热量	10t/h	
炉排形式	链条炉排	
额定工作压力(表压)	1.25MP	
额定出口水温	194℃	
额定进口水温	20℃	
设计热效率	85%	

4、原辅材料及用量

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项目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生物质颗粒燃料	31364	t/a	外购，散装、存放于封闭燃料棚
尿素	174.5	t/a	外购，袋装，存放于尿素存放间
水	33660	t/a	市政供水

表 2-5 生物质颗粒燃料质检一览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检验值
1	收到基全水分 Mt(%)	GB/T28733-2012	9.9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GB/T28733-2012	6.2
3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ad（%）	GB/T28733-2012	81.89
4	收到基氢 Had（%）	GB/T30734-2012	4.49
5	收到基灰分 Ad（%）	GB/T2831-2012	8.05
6	收到基固定碳 Fcad（%）	GB/T30734-2012	14.86
7	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d（kcal/kg）	GB/T30727-2014	3998
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kcal/kg）	GB/T30727-2014	3565
9	收到基全硫 Star（%）	GB/T28733-2012	0.07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投产后，锅炉年运行天数为 330 天，锅炉每年 7-8 月份停产检修 35 天，其余时段每天运行 24h，年运行 7920h，采暖期运行 5136 小时，非采暖期运行 2784 小时。

本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员工。

6、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因此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和脱硝用水。供水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总用水量 33660t/a。

①锅炉用水

本项目锅炉由于蒸汽损失及定期排污，需定期水。回收的冷凝水回用于锅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蒸汽冷凝过程中会产生损耗及锅炉排污，需定期补水，补水量为锅炉每日用水量的 15%，则蒸汽用水补水量为 72t/d、23760t/a。

软化水系统为锅炉提供软化水，采用树脂交换工艺。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需提供软化水量为 72t/d，软化水系统出水效率约为 80%，则需要新鲜水约为 90t/d、29700t/a。

②脱硝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本项目脱硝系统用水量为 0.5m^3/h，脱硝总用水量 12m^3/d，3960t/a。

（2）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燃生物质锅炉（锅外水处理）废水产生系数为 0.356 吨/吨-原料，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燃料使用量为 31364t/a，则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总的产生量为 33.835t/d，11165.6t/a。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及鸡冠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协议进水指标后排入园区管网进入鸡冠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矿棱河，最终排入穆棱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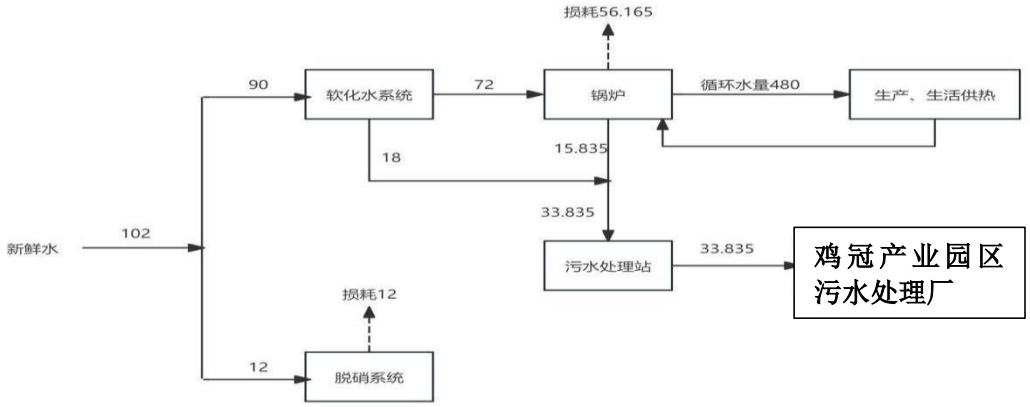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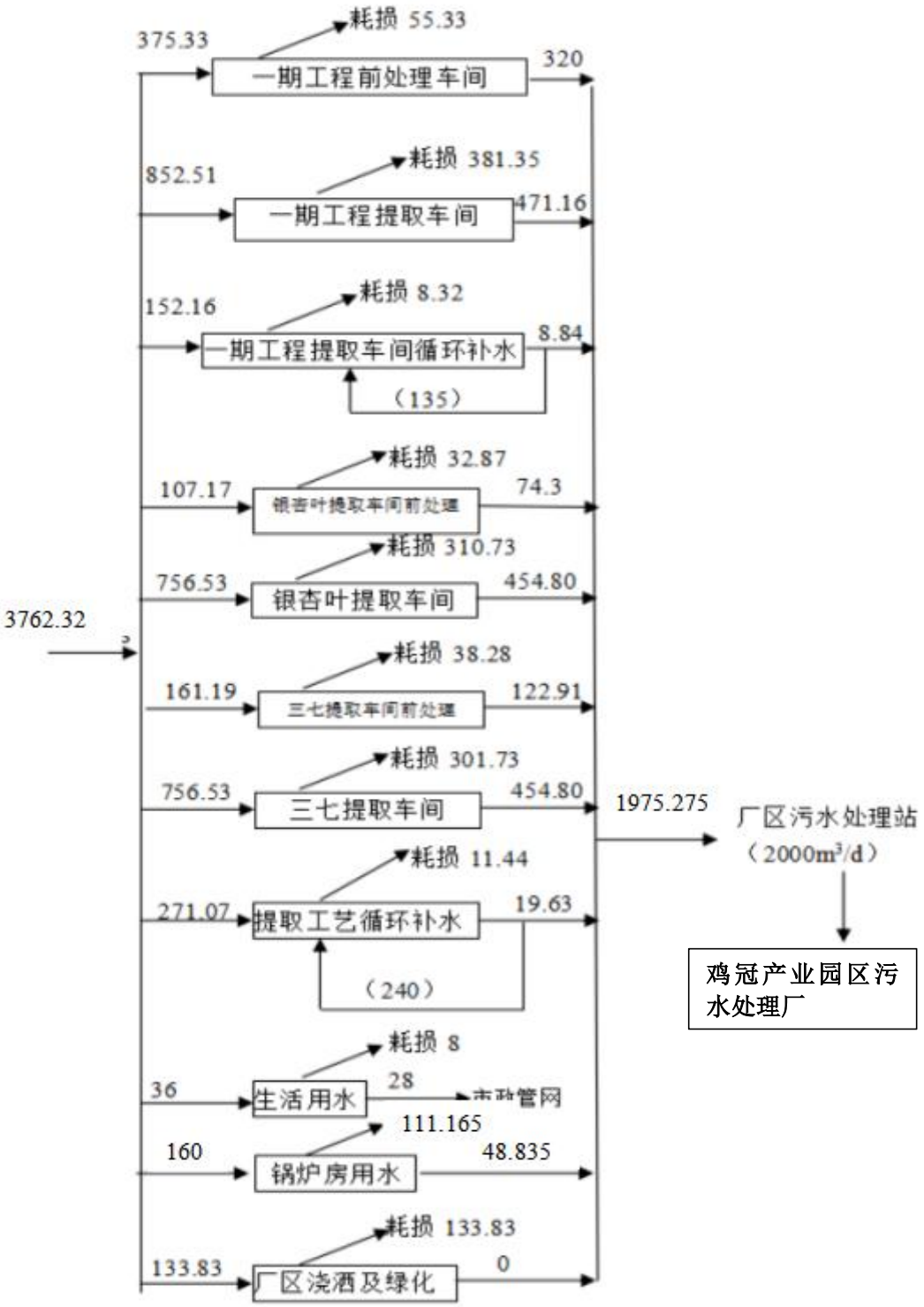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量平衡图 （m³/d）

（3）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区域供电电网引入。

（4）供热

本项目设置 2 台 10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生产和供热提供热源。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与 15 吨燃煤锅炉蒸汽主管汇入同一分气缸，向厂区生产及供暖机组

供应蒸汽，按原有换热器（蒸汽与水进行换热）的供热方式进行供热。依托厂内现有 6 套汽水换热器供全厂供暖换热使用，本项目不新增汽水换热器。

生物质燃料使用量：本次环评按照锅炉最大热负荷计算燃料量及污染物排放量。1t/h 相当于 60 万大卡，则 10t/h 相当于可提供 600 万大卡，2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可提供 1200 万大卡，本项目锅炉年运行 7920h（运行天数 330 天，每天运行 24h），因此最大可提供 9.504×10^{10}kcal/a，根据企业提供锅炉热效率为 85%计，燃生物质报告中收到基低位热值为 3565kcal/kg，通过热值平衡折算，生物质颗粒燃料使用量为 31364t/a。

表 2-6　2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燃生物质燃料量表

燃料	锅炉规模	小时耗量(t)	日耗量(t)	年耗量(t)
生物质燃料	2×10t/h	3.96	95.04	31364

7、平面布置

本项目锅炉房位于厂区东北侧，燃料棚位于厂区东北侧，灰渣间位于锅炉房东南侧，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区明确，建筑物布置规范，符合消防规范的规定，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8、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97.71 万元，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8.4%，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2-7。

表 2-7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防治措施	SNCR 脱硝	18
		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45 米高烟囱	利旧
	噪声防治措施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器等	1
	固废防治措施	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1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2
	环境管理与监测费用		3
合计			2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污染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原有锅炉房，施工期主要建筑灰渣库及进行设备安装等工程内容。 施工期污染因素分析 1、环境空气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各种燃油动力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挖土、运土、填土、夯实和汽车运输过程的扬尘，都将会造成周围环境的大气污染。污染大气的主要因素是 NO_2、CO、SO_2 和粉尘，尤其粉尘污染最为严重。 裸露的土堆，在风吹尘扬以及车辆过往时，使大气中浮尘含量骤增，影响周围环境。施工扬尘将使附近的建筑物、植物等蒙上尘土，给环境的整洁带来麻烦。 2、水环境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驻地人员排出的生活污水以及因施工产生的生产废水。由于施工期施工人员只在白天工作，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因此产生的废水较少。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在 5 米范围内一般为 70-90dB(A)，施工期间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加强施工管理，采取措施防治施工噪声污染。高噪声机械和运材车辆 21 时以后禁止使用，以免发生扰民现象。 4、固体废物 施工建筑垃圾、拆除现有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为主要固体废物，应及时清运，并按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堆放。运输车辆加盖遮挡，防止产生二次扬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市政指定转运站，由市政统一处理。

二、营运期

（一）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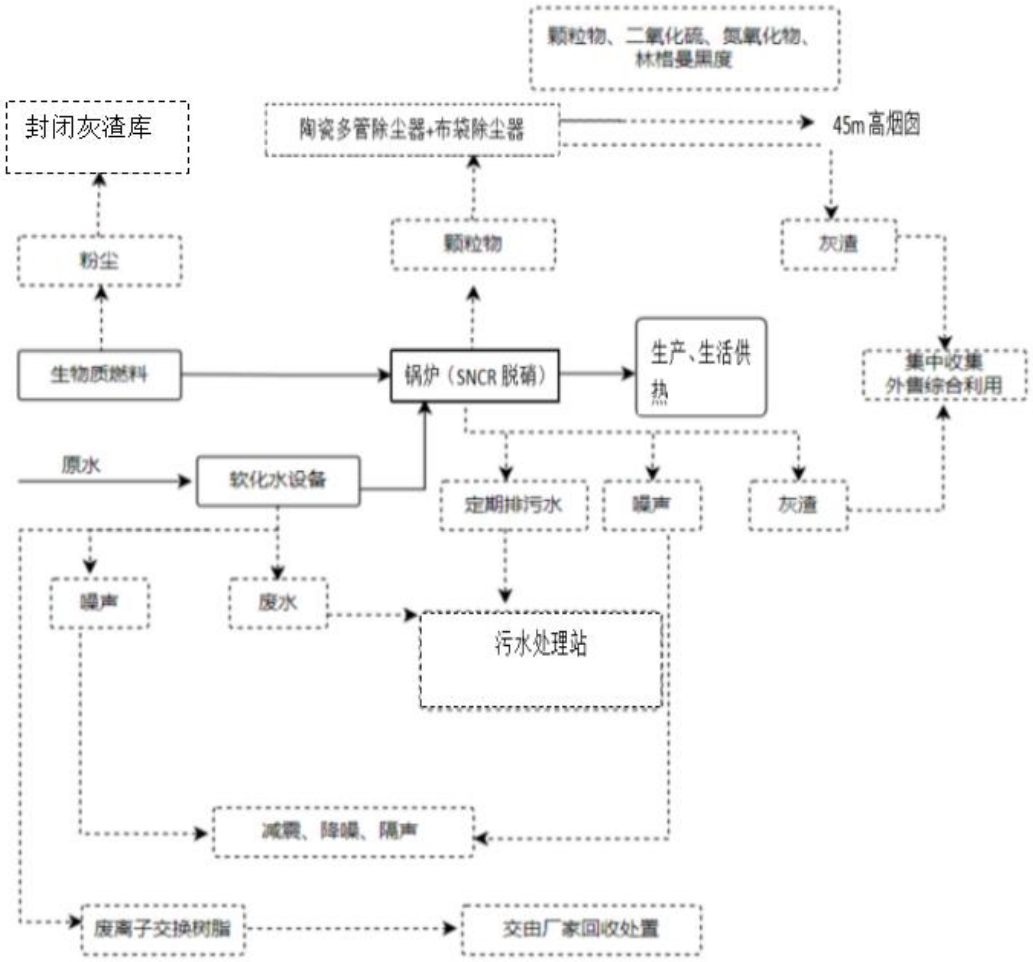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二）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原料为外购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颗粒燃料通过上料机投加到锅炉中，锅炉点火采用电点火器进行点火，锅炉给水补水泵供给锅炉，软化水处理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工艺，锅炉通过燃烧生物质颗粒为生产和生活供热，锅炉烟气经SNCR脱硝、陶瓷多管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45m高烟囱（DA003）排放。锅炉灰渣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表 2-8 本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特点	治理措施
废气	锅炉	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氨	间断	SNCR 脱硝+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5m 高烟囱排放
	燃料装卸、存储	装卸废气	颗粒物	间断	燃料库封闭

	灰渣库	灰渣储存	颗粒物	间断	灰渣库采取封闭措施，洒水降尘
废水	锅炉	锅炉排污水	COD、pH、溶解性总固体	间断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软化水系统	软化水制备废水		间断	
噪声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噪声	间断	生产车间密闭，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固废	锅炉	锅炉	锅炉灰渣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		间断	
		离子交换树脂	离子交换树脂	间断	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弃布袋	废弃布袋	间断	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脱硝系统	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锅炉	检修	废矿物油	间断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鸡恒路 69 号。厂区总占地面积 277000m^2，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厂区始建于 2006 年。 1.厂区（一区）分为两期工程：一期工程于 2007 年投产运行，二期工程（部分工程）于 2020 年 5 月投产运行。厂区已建成办公楼、食堂和宿舍、质检中心、锅炉房、水泵房、提取及灌装车间、三七提取车间、银杏叶提取车间、危险品库、乙醇储罐区、晾晒场、动物室、实验室等。 一期工程于 2006 年 2 月 14 日取得原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新建提取车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黑环函[2006]55 号），2007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黑龙江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新建提取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黑环验[2007]83 号）。2010 年 4 月 6 日取得原鸡西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鸡环建函[2010]8 号），2011 年 3 月 13 日取得《关于黑龙江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鸡环验[2011]01 号）。 二期工程于 2013 年 10 月委托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4 月 30 日取得原鸡西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鸡环审[2014]16 号），二期工程于 201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调试并投入运行，2020 年 7 月 2 日取得鸡西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排污许可证》（91230300551341442500 1U），2020 年 7 月 30 日完成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取得《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企业厂区（二区）工程：于 2020 年五月编制完成《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的批复》（鸡环审〔2020〕12 号），目前工程正在施工阶段，尚未验收投产。该工程紧邻现有一期、二期工程，位于鸡西市红星医药园区内，主要生产化学原料药，建设内容包括合成三车间（研

发中心，依托现有）、合成四车间、合成五车间、合成六车间、危险品库（二）、危险品库（三）、危险品库（四）、危险品库（五）、固废仓库、动力中心（二）、污水处理站、环保中心、储罐区及泵房及厂区外网等配套设施。生产线与现有工程基本无交集。

企业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现有工程环评及环保竣工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审批文件名称	审批文号
1	黑龙江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新建提取车间	原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	2006 年 2 月 14 日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新建提取车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	黑环函[2006]55 号
		原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11 月 28 日	黑龙江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新建提取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黑环验[2007]83 号
2	黑龙江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扩建项目	原鸡西市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4 月 6 日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鸡环建函[2010]8 号
		原鸡西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3 月 13 日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鸡环验[2011]01 号
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原鸡西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4 月 30 日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鸡环审[2014]16 号
		自主验收	2020 年 7 月 30 日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22 日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的批复	鸡环审[2020]12 号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鸡西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6	排污许可证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7 月 2 日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排污许可证	91230300551 3414425001U
7	10t 燃气蒸汽锅炉项目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 10t 燃气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鸡环审[2021]47 号
		自主验收	2022 年 4 月 1 日	10t 燃气蒸汽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一	/	2021 年 10 月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

	期工程、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二、现有工程、在建工程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2-8。

表 2-8 现有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一期工程建设情况		二期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提取车间	提取车间建筑面积 8010m^2，建设有三条中药提取生产线，一是口服液提取生产线，二是三七提取生产线；三是针剂提取生产线。	三七提取车间占地面积 2739m^2，建筑面积 8217m^2 ，3 层建筑。
			银杏叶提取车间占地面积 2739m^2，建筑面积 8217m^2 ，3 层建筑。
	前处理车间	前处理车间建筑面积 1710m^2 ，三七前处理车间 2000m^2 ，对药材进行挑选，切割、去除杂质，为提取做准备。	利旧，依托一期工程厂区前处理车间。
储运工程	危险品库	/	占地面积 423m^2 ，建筑面积 423m^2 ，1 层建 筑。危险品库内储存盐酸、吡啶、火碱，各物料分区储存，危险品库地面及裙脚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
	乙醇罐区	地下式储罐 3 个，单个容积为 50m^3。	地下贮罐 1000m^3 ，最大储量为 800t（共计 20 个容积为 50m^3，包含一期工程 3 个储罐）
	储煤场、灰渣场	厂区内有半封闭煤场 1 座，占地面积 1560m^2，四周有围墙；渣场 400m^2。	依托一期工程的半封闭煤场 1 座， 占地面积 1560m2 ，灰渣场 240m^2（灰渣场在本项目中拆除）。贮煤场、灰渣场已采取半封闭式储存措施，贮煤场已安装轻钢煤棚并用苫布遮盖，灰渣场采用苫布遮盖和围墙遮挡。
	燃料	/	年燃煤量 82690t ，由周边煤矿供应，运输便利，每次运输 3000t ，可供项目 10 天生产需要，运输车辆需有苫布，车辆定期清洗。运输车辆在厂内装卸，装卸后离开，不在厂区停留。
	中药材库	建筑面积 14688m^2 ，用于存储三七、银杏叶等中药材	/
	变电所、压缩空气站	一期工程建设变电所 1 座，空压站 1 座。建筑面积 512m^2	实际建筑面积 3574m^2 ，地上一层，地下一层）

	辅助工程	锅炉房	厂区锅炉房提供车间采暖和工艺用汽。锅炉房建筑面积 986m^2 。锅炉台数 3 台。SZL6-1.25-A-II型 6 吨 1 台，SZL10-1.25-A-II型 10 吨 2 台（一台备用），烟囱高度 40 米；出口直径 1.2m，现阶段 1 台 6t/h 的燃煤锅炉已被拆除，除尘措施改造为陶瓷多管+布袋除尘器”。	锅炉依托一期工程锅炉房及锅炉配套设施。厂区淘汰 1 座原有 6t/h 燃煤锅炉，新建 1 台 15t/h 燃煤蒸汽锅炉，并依托厂区原有 2 台 10t/h 燃煤蒸汽锅炉（本项目拆除 2 台 10t/h 燃煤蒸汽锅炉）为厂区供热，不设置备用锅炉，生产旺季 3 台锅炉同时运行为厂区供热。厂区已建设 45m 烟囱，现有的 1 台 15t/h 燃煤蒸汽锅炉除尘、脱硫采用“陶瓷多管+布袋除尘器+干法脱硫技术”，现有 2 台 10t/h 燃煤蒸汽锅炉除尘采用“陶瓷多管+布袋除尘器”。烟气经过除尘处理后经过 45m 高烟囱高空排放。新建 1 座 45m 高烟囱，拆除原有 40m 高烟囱。1 台 10t/h 燃气锅炉作为调峰锅炉，锅炉烟气经 15m 高烟囱排放
		蓄能车间	建筑面积 638m^2 ，设置换热器等设备	/
		循环水池	/	2 座，每座容积 800m^3
		晒场	设置 1 座晒场，占地面积 11000m^2	二期未建设刺五加晾晒棚、刺五加晾晒场、刺五加晾晒场。晒场依托一期工程
		动物室	建筑面积 800m^2 ，主要有家 兔、小鼠各 200 只，用于药品热源检验。	/
	公用工程	供热工程	厂区锅炉房提供车间采暖和工艺用汽。锅炉台数 3 台。SZL6-1.25-A-II型 6 吨 1 台，SZL10-1.25-A-II型 10 吨 2 台（一台备用），现阶段 1 台 6t/h 燃煤锅炉已被拆除。	锅炉依托一期工程锅炉房及锅炉配套设施。厂区淘汰 1 座原有 6t/h 燃煤锅炉，新建 1 台 15t/h 燃煤蒸汽锅炉，并依托厂区原有 2 台 10t/h 燃煤蒸汽锅炉（本项目拆除 2 台 10t/h 燃煤蒸汽锅炉）为厂区供热。厂区已建设 45m 烟囱，现有的 1 台 15t/h 燃煤蒸汽锅炉除尘、脱硫采用“陶瓷多管+布袋除尘器+干法脱硫技术”，现有 2 台 10t/h 燃煤蒸汽锅炉除尘采用“陶瓷多管+布袋除尘器”。烟气经过除尘处理后经过 45m 高烟囱高空排放。新建 1 座 45m 高烟囱，拆除原有 40m 高烟囱。全厂车间蒸汽负荷为 20 蒸吨/小时。1 台 10t/h 燃气锅炉作为调峰锅炉，锅炉烟气经 15m 高烟囱排放。
		给水	生产、生活水源为鸡西市市政用水。一期工程建设给水泵房 1 座，建筑面积 192m^2，建设水池共计 3 座，200m^3、400m^3、800m^3 各 1 座，生活、生产、消防共用。	生产、生活水源为鸡西市市政供水，给水依托厂区现 DN250 给水管，室内给水采用生产生活独立管道系统。利用一期工程原有给水泵房一座，水池共计 3 座，200m^3、400m^3 、800m^3 各 1 座，生活、生产、消防共用。
		供电工程	工程建设 1 座变电所，建筑面积 512m^2	10kV 高压电源由本地电业局 10kV 电网引 至变电所。新建一变电（动力）站，厂区 新建各用电单体采用低压

				（380V/220V）配电。
		排水	生产排水由厂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厂区的下水管网，由管网排入矿凌河最终进入穆棱河。	二期工程的生产废水依托一期工程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鸡冠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鸡冠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穆棱河。雨水经重力流排入厂外雨水沟。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措施	厂区内原有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能力 1400m^3/d，采用厌氧反应器+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出水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中的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于 202 年底完成升级改造，处理能力由 1400m^3/d 提升至 2000m^3/d，采用“中和池+机械格栅+初沉池+均质混合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预酸化池+IC 厌氧塔+A/O+二沉池”，出水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	未新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依托一期工程污水处理站。一期污水处理站于 2020 年 7 月开始升级改造施工，2020 年底完成升级改造，处理能力由 1400m^3/d 提升至 2000m^3/d（一阶段验收处理能力 2000m^3/d，全部建成后处理能力提升至 4000m^3/d，本项目建成前投产使用），能够满足厂区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同时生产的废水处理量，采用“中和池+机械格栅+初沉池+均质混合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预酸化池+IC 厌氧塔+A/O+二沉池”，出水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连网。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经市政排水管网送至鸡冠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废气治理措施	原有烟气治理措施措施为干湿两级除尘器；污水处理站对恶臭采用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的方式；半封闭煤场和临时贮灰场控制无组织粉尘逸散。 现阶段锅炉烟气治理措施改造为“陶瓷多管+布袋除尘器+干法脱硫技术”。污水处理站的除臭系统改造为“碱喷淋+光催化氧化除臭”。	锅炉依托一期工程锅炉房及锅炉配套设施，已拆除一期工程原有 1 台 6t/h 燃煤蒸汽锅炉，新增 1 台 15t/h 燃煤蒸汽锅炉，1 台 15t/h 燃煤蒸汽锅炉烟气治理措施措施为“陶瓷多管+布袋除尘器+干法脱硫技术”，2 台 10t/h 燃煤蒸汽锅炉烟气治理措施措施为“陶瓷多管+布袋除尘器”，烟气经过除尘处理达标后经过 45m 高烟囱空排放，新建 1 座 45m 高烟囱，拆除原有 40m 高烟囱。提取车间，采用负压排风，加强车间内的通风，高空稀释排放；污水处理站依托一期工程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的除臭系统改造为碱喷淋和光催化氧化除臭。贮煤场和临时贮灰场依托一期工程的半封闭煤场和临时贮灰场。贮煤场、灰渣场已采取半封闭式储存措施，贮煤场已安装轻钢煤棚并用苫布遮盖，灰渣场采用苫布遮盖和围墙遮挡，防止扬尘污染。沼气经脱硫后火炬燃烧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用低噪环保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	各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和公用工程设备均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了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根据后评价的噪声监测数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药渣定期交由鸡西市艾希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处理；锅炉灰渣用于制造建筑材料；废活性炭、废树脂等暂 存在危废贮存点由委托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脱水污泥和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锅炉灰渣用于制造建筑材料，外售鸡冠区 亿鑫免烧砖厂，已签订处置协议，锅炉灰 渣在暂存在锅炉房南侧半封闭灰渣场定期清运。药渣外售给鸡西市艾希生物质能 源有限公司处理定期清运。已签订处置协 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叠螺脱水机脱水后 含水率为 40% ，同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 一处理。废滤膜、滤纸、聚乙烯袋、废酸、废碱、废树脂、废药用炭、化验室的化验废液、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动物尸体暂存在动物房的专用冰柜中，已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条定期委托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并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产车间、动力中心、乙醇库罐区防渗处理采用防渗混凝土和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满足防渗要求。危险化学品库包括危废贮存点和辅料库房，辅料库房防渗处理采用防渗混凝土，危废贮存点防渗处理采用防渗混凝土。
事故池	原有 1240m^3 的事故池，厂区 现有 1 座 4000m^3 的中和池兼顾事故池	厂区现有 1 座 4000m^3 的中和池兼顾事故池

在建工程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2-9。

表 2-9 在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一、主体工程				
1	合成四车间	占地面积 1869.0m^2 ，建筑面积 6542.0m^2，化学药合成车间，布设硫酸氢氯吡格雷、盐酸莫西沙星、盐酸帕罗西汀、帕瑞昔布钠合成线		新建（均四层 ）
2	合成五车间	占地面积 1869.0m^2，建筑面积 6542.0m^2 化学药合成车间，布设左乙拉西坦、利奈唑胺、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舒更葡糖钠合成线		
3	合成六车间	占地面积 756.0m^2，建筑面积 2646.0m^2，该车间为预留的抗肿瘤药品车间		
4	合成三车间（研发中心）	现有研发中心占地面积 2925.0m^2，建筑面积 11842.0m^2，主要用于新产品研发及现有产品的检验检测等		依托现有车间
5	危险品库（二）	占地面积 1236.0m^2	建筑面积 1236.0m^2	新建 1 层
6	危险品库（三）	占地面积 486.0m^2	建筑面积 486.0m^2	新建 3 层
7	危险品库（四）	占地面积 166.0m^2	建筑面积 166.0m^2	新建 1 层
8	危险品库（五）	占地面积 270.0m^2	建筑面积 270.0m^2	新建 3 层

二、辅助工程			
1	锅炉房	现有锅炉房有 3 台燃煤锅炉，1 台 15t 和 2 台 10t，目前是在最大负荷时 3 台锅炉同时运行。	依托一期工程
2	罐区	新增 20m^3 酸碱罐各 1 座，16 座 20m^3 溶剂罐。	新建
三、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用水由鸡西市市政管网提供，本项目供水引自二期现有给水泵房，项目日最大用水量 369.1m^3	依托
2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设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500m^3/d，本项目生产生活废水合计 275.3m^3/d，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鸡冠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穆棱河。	新建
3	供电工程	本工程供电由园区 10KV 高压电引至厂区变电所，由变电所低压配电。	依托
4	供热工程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热均由厂区内一期工程燃煤锅炉房提供，生产用热为蒸汽，生活取暖为热水，由换热站换热后提供。	依托
5	冷却塔循化水系统	本项目设独立循环冷却水系统两套，一套用于全厂生产及辅助装置循环冷却水全年使用，一套用于空调制冷机制冷装置循环冷却水，只在空调季使用。	新建
6	纯水制备系统	本项目设纯水制备系统一套，以原水为制备水源，纯水制备采用二级反渗透法。	新建
四、环保工程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合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排放量 212.2m^3/d。三期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设计规模 500m^3/d，高盐废水经蒸发脱盐后与高浓度废水混合，采用芬顿氧化+深度水解酸化+调节池+TIC 厌氧+水解酸化+两级 A/O 池+二沉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三沉池+芬顿流化床+混凝工艺处理。低浓度废水不经芬顿氧化，排入调节池与高浓度废水混合后处理。	新建
2	废气	合成四车间有机废气（P1）：采用深度冷凝+酸洗+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合成四车间成品筛分破碎粉尘（P2）：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	
		合成五车间有机废气（P3）：采用深度冷凝+酸洗+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	
		危废贮存点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共用 1 套处理系统（P4）：采用化学吸收+水洗技术+生物净化+氧化技术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 研发中心试验废气（P5）：采用酸洗+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4	固废废物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送至垃圾填埋厂进行卫生填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污水处理站污泥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统一处理。新建 500m^2 的危废贮存点。	新建
5	地下水污染防治	研发中心、生产车间、危险品库、罐区、污水处理站、危废贮存点、事故池都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新建
6	环境风险	有效容积 400m^3 的事故池，位于污水处理站的南侧，以接纳消防污水和污水站事故水。	新建

三、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

根据 2024 年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排污许可证例行监测及现场调查可知，现有污染物防治措施均已按要求落实，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1、废气

厂区锅炉房内建设 2 台 10t/h 燃煤蒸汽锅炉（SHW10-1.25-AII）和 1 台 15t/h 燃煤蒸汽锅炉（SHW15-1.25-AII）。2 台 10t/h 燃煤蒸汽锅炉分别设置 1 套“多管陶瓷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烟气治理设施，1 台 15t/h 锅炉设置 1 套“多管陶瓷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干法脱硫技术”烟气治理设施，锅炉烟气经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45m 烟囱排放。根据黑龙江中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知：1#锅炉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2.1mg/m^3，SO_2 排放浓度 86mg/m^3，NOx 排放浓度为 126mg/m^3，汞及其化合物台排放浓度为 0.0025mg/m^3，烟气黑度<1 级；2#锅炉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0.7mg/m^3，SO_2 排放浓度 77mg/m^3，NOx 排放浓度为 115mg/m^3，汞及其化合物台排放浓度为 0.0025mg/m^3，烟气黑度<1 级；1#锅炉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7.5mg/m^3，SO_2 排放浓度 103mg/m^3，NOx 排放浓度为 98mg/m^3，汞及其化合物台排放浓度为 0.0025mg/m^3，烟气黑度<1 级；3 台燃煤蒸汽锅炉排放烟气污染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50mg/m^3、SO_2：300mg/m^3、

NOx：300mg/m^3）。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 1 套除臭系统，采用碱喷淋系统和光氧催化系统，处理工艺废气，废气处理后经 1 根高度 15m 烟囱排放。根据黑龙江中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知：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3.15mg/m^3、0.66mg/m^3、15.3mg/m^3、977（无量纲）；排放速率分别为 4.0×10^{-3}kg/h、7.0×10^{-4}kg/h、0.019kg/h。根据监测数据，厂区污水处理站除臭间排气筒排放的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NH_3：30mg/m^3、H_2S：5mg/m^3、非甲烷总烃：100mg/m^3），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排放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氨：4.9kg/h、硫化氢：0.33kg/h）。

根据黑龙江中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限值。厂区内 3 个生产车间和乙醇罐区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运营期厂区各生产车间的生产废水及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及鸡冠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协议进水指标后排入园区管网进入鸡冠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矿棱河，最终排入穆棱河。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经园区管网排放至鸡西市鸡冠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厂区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能力为 4000m^3/d（一阶段验收处理能力 2000m^3/d，全部建成后处理能力提升至 4000m^3/d，本项目建成前投产使用），污水处理工艺采用“中和池+机械格栅+初沉池+均质混合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预酸化池+IC 厌氧塔+A/O+二沉池”。根据黑龙江中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知，污水处理站出水指标满足《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和鸡西市鸡冠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协议进水指标，厂区生活污水满足鸡冠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协议进水指标。

3、噪声

根据黑龙江中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42～51dB(A)，夜间噪声值 33～41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西侧厂界 4 类）区域标准要求。声环境影响未超过原环评预测结果，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未发生变化，由于建设单位调整了厂区的建构筑物的布局，实际产生的噪声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燃煤锅炉灰渣用于制造建筑材料，外售鸡冠区亿鑫免烧砖厂；生物质锅炉灰渣送有机肥厂制作肥料；燃煤锅炉灰渣在暂存在半封闭灰渣场定期清运，生物质灰渣经袋装密闭保存，暂存于半封闭灰渣场定期清运；药渣（含醇沉药渣）密闭包装后运至生物质颗粒车间进行生产生物质颗粒，作为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料（该项目正在办理环评，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该项目应在本项目建成前投产运行；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废油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滤膜、滤纸、聚乙烯袋、废酸、废碱、废树脂、废药用炭、化验室的化验废液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动物房产生的动物尸体密闭封存后暂存间动物房的专用冰柜中冷冻暂存，以上危险废物已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条定期委托黑龙江云水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并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均得到合理利用或处置，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

5、现有工程风险源项及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厂区污水处理站设有 1 座 4000m^3 事故池，保证污水处理站事故状态的储存能力，提高污水处理站抗冲击的负荷。

6、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HJ942-2018），已经办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230300551341442500 1U），许可证有效期

2020-07-02 至 2025-07-01，并已按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进行了自行监测和填报执行报告。

执行报告

报告类型	报告期	执行报告
季报	2025年第1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年报	2024年年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月报	2024年第3月月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月报	2024年第2月月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月报	2024年第1月月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24年第4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24年第3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24年第2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24年第01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年报	2023年年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23年第04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23年第03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23年第02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23年第01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年报	2022年年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22年第04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22年第03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22年第02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22年第01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图 2-5 执行报告填报情况

自行监测信息

监测时间 2025

废气 废水 无组织 周边环境 噪声

企业名称	监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单位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DA004)	非甲烷总烃	53.9	53.9	2025-01-14	mg/Nm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锅炉烟囱(DA003)	汞及其化合物	0.000003	0.000005	2025-01-14	mg/Nm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锅炉烟囱(DA003)	二氧化硫	126	202	2025-01-14	mg/Nm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锅炉烟囱(DA003)	颗粒物	21	34	2025-01-14	mg/Nm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锅炉烟囱(DA003)	氮氧化物	116	186	2025-01-14	mg/Nm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锅炉烟囱(DA003)	烟气黑度	1	1	2025-01-14	级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DA004)	臭气浓度	831	831	2025-02-20	无量纲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锅炉烟囱(DA003)	二氧化硫	127	203	2025-02-20	mg/Nm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锅炉烟囱(DA003)	颗粒物	21	33	2025-02-20	mg/Nm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锅炉烟囱(DA003)	烟气黑度	1	1	2025-02-20	级

〈 1 2 〉 到第 1 页 确定 共 35 条 20 条/页

自行监测信息

监测时间 2025

废气 废水 无组织 周边环境 噪声

企业名称	监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监测项目单位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废水排放口(DW001)	溶解性总固体	2025-02-20	933	mg/L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废水排放口(DW001)	总氰化物	2025-02-20	0.001	mg/L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废水排放口(DW001)	流量	2025-02-20	36.1	m3/h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废水排放口(DW001)	急性毒性	2025-04-09	0.04	mg/L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废水排放口(DW001)	总磷（以P计）	2025-02-20	5.28	mg/L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废水排放口(DW001)	pH值	2025-02-20	8.4	无量纲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废水排放口(DW001)	动植物油	2025-02-20	1.14	mg/L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废水排放口(DW001)	色度	2025-02-20	75	倍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废水排放口(DW001)	总有机碳	2025-02-20	23.9	mg/L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废水排放口(DW001)	悬浮物	2025-02-20	111	mg/L

〈 1 〉 到第 1 页 确定 共 12 条 20 条/页

自行监测信息

监测时间 2025

废气 废水 无组织 周边环境 噪声

企业名称	监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监测项目单位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厂界	颗粒物	2025-01-14	0.436	mg/m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厂界	氯化氢	2025-02-20	0.16	mg/m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厂界	氯（氯气）	2025-02-20	0.012	mg/m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厂界	臭气浓度	2025-02-20	10	无量纲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厂界	硫酸雾	2025-02-20	1.15	mg/m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25-02-20	0.22	mg/m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厂界	硫化氢	2025-02-20	0.02	mg/m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厂界	颗粒物	2025-05-13	0.33	mg/m3

〈 1 〉 到第 1 页 确定 共 8 条 20 条/页

图 2-6 自行监测情况

四、现有工程环境问题

现有工程环境问题为原有的 2 台 10t/h 燃煤蒸汽锅炉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已停用。

五、整改措施

整改措施：拆除原有 2 台 10t/h 燃煤蒸汽锅炉，新建 2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中的二类区，根据《2024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鸡西市 2024 年 SO_2、NO_2、PM_{10}、$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8μg/m³、17μg/m³、46μg/m³、27μg/m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³，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90μ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鸡西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4	超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1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	90	160	56.25	达标

2、特征污染物

（1）监测因子

本次评价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TSP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青岛啤酒(兴凯湖)有限公司整体规划年产 40 万千升搬迁扩建项目二期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的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侧 1100 米处，周边环境质量状况相近，监测数据引用合理。

（2）监测点位

大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3-2，示意图见图 3-1。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序	监测点名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	监测时段	相对厂	相对厂界

号	称	东经	北纬	因子		址方位	距离/m
1	厂址东侧1100m 处	130.95647335	45.25573654	TSP	2024.01.04-2024.01.10	E	11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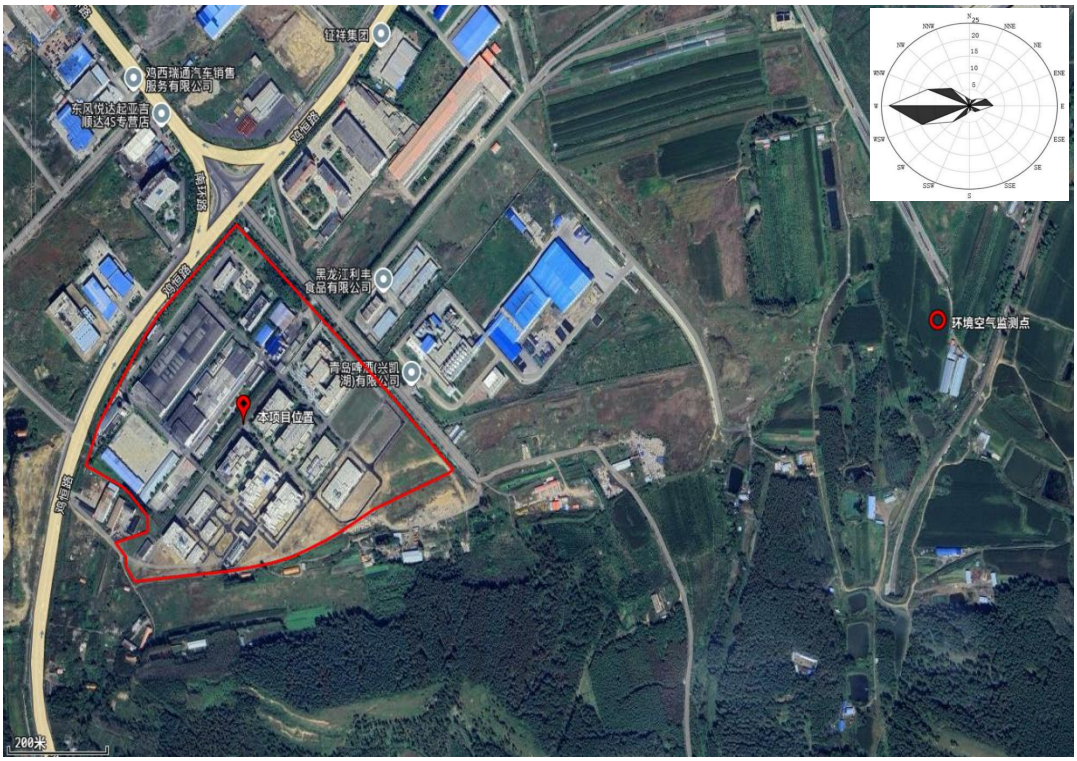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3）监测结果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概率/%	达标情况
厂址东侧1100m 处	TSP	24h 均值	0.3	0.081 ~ 0.093mg/m³	31	0	达标

根据表 3-3，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穆棱河，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穆棱河段碱厂煤矿铁路大桥至 206 省道公路桥断面，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标准。 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 2024 年 1 月～12 月《鸡西市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信息公开》，穆棱河河口内断面全年达到III类水质类别标准，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鸡恒路 69 号。根据《关于鸡西市中心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细化调整方案的通知》（鸡政规[2025]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GB3096-2008 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西侧紧邻鸡恒路（城市主干路）因此，本项目西侧厂界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区标准，其余厂界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本项目厂区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2024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3.6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5.8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100%；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100%，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3 要求。

运营期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运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NH_3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3-4。

表 3-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NH_3	1.5mg/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NH_3	排放量45kg/h（排气筒高度 45m）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50mg/m^3
	二氧化硫	300mg/m^3
	氮氧化物	300mg/m^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及鸡冠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协议进水指标要求。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0
	BOD_5	mg/L	30
	SS	mg/L	150
	氨氮	mg/L	50
	动植物油	mg/L	15

表 3-6 鸡冠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协议进水指标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限值	6.8-8.0	500	400	45

三、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 3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四、固废

一般固废的暂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预测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废气	SO_2	18.66	18.66
	NO_X	29.09	29.09

表 3-10　“三本账”核算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核定排放量	本工程预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本工程核定排放量
颗粒物	7.714	375.41	4.46	4.688	7.486	-0.228	4.46
SO_2	34.368	118.18	18.66	23.771	29.257	-5.111	18.66
NO_X	51.164	243.11	29.09	34.403	45.851	-5.313	29.09
COD	24.17	55.8	0.94	0	25.11	0.94	0.94
氨氮	0.21	0.67	0	0	0.21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	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是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扬尘和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间废气污染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车辆燃油废气等。 （1）施工扬尘 建筑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方的挖掘扬尘、现场堆放扬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人来车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其扬尘量的大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施工季节、土质及天气等诸多因素有关，是一个复杂、较难定量的问题。 为尽量减轻施工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缩小其影响范围，本评价要求在施工期间应采取如下措施： 施工现场场界修建围挡，封闭施工现场，既可有效防止扬尘的污染，又可起到隔声的作用。施工中所用粉状材料运输时应对车辆加盖蓬布，并在市区内运输时减速慢行。土方挖掘产生的弃土应及时运离施工现场，运输时应遮盖。施工场地应保持一定湿度，要定时洒水，防止扬尘及二次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在晴天干燥天气情况下，要求对易引起扬尘和逸散尘的施工作业表面、施工运输道路及主要施工出入口每天洒水 3～4 次，以减少车辆行驶经过时产生扬尘污染。作业面的工人采取配戴防尘口罩等防护措施。 （2）施工机械、车辆燃油废气 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如装载机等设备以及原料运输车辆，以柴油为燃料，产生一定量燃油废气，其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 SO_2、NO_2、C_mH_n 等。施工现场的施工面积及施工机械数量有限，多台设备错开时间施工，所产生的机械尾气量不大，浓度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低。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活动结束，影响消除，不会遗留环境问题。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 **2、废水**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来源于现场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和施工阶段产生的泥浆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排放量小，冲洗废水主要是水泥碎粒、沙土构成的悬浮物污染。泥浆废水是一种含有微细颗粒的悬浮混浊液体，外观呈土灰色，比重 0.480-1.46，含泥量 30-50%，pH 值约 6-7，如果施工阶段不进行严格管理，将对施工现场产生一定影响。为减少施工期间废水的污染，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后，在建设临时设施后，应设置临时沉淀池处理设施。将施工废水收集进防渗沉淀池中，施工机械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等，不外排。

（2）生活污水

由于施工人员较少，且施工期比较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3、噪声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种机械都是主要的噪声源，噪声源强在 75~85dB（A）。建议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相应措施降低噪声：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②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③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

④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禁止在 22：00-6：00 时间段内运输。

⑤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场界噪声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施工阶段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土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需按建筑垃圾有关管理要求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倾倒或施工现场进行综合利用。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若按每人每日0.5kg计，施工人员平均按20人计，共产生生活垃圾10kg/d。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工程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随着施工过程结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污染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及生物质燃料及灰渣储存运输过程中无组织粉尘。 1、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设置 2 台 10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生产和供热提供热源，年用生物质量 31364t/a，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330 天、每天 24h。锅炉烟气经 SNCR 脱硝（脱硝效率 30%）+陶瓷多管除尘和布袋除尘器处理（综合除尘效率为 99.7%）后，由 1 座 45m 高烟囱（DA003）排放。 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2020 年）可知，生物质汞含量为 15.47ng/g。由于生物质燃料中汞含量极低，所以不分析汞及其化合物的影响。 （1）锅炉烟气 ①烟气量 本项目烟气量的计算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附录 C.2、C.3 中的要求，利用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 理论空气量：有元素成分分析时理论空气量可用公式计算： $V_0 = 0.0889\left(C_{ar} + 0.375S_{ar}\right) + 0.265H_{ar} - 0.0333O_{ar}$ 式中，V_0——理论空气量，m^3/kg； Car——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取 42.28%； Sar——收到基硫含量，取 0.07%； Har——收到基氢含量，取 4.49%； Oar——收到基氧含量，取 34.93%。 经计算：理论空气量 V_o 为 $3.7877m^3/kg$ 干烟气排放量可用公式计算： $V_{RO_2} = V_{CO_2} + V_{SO_2} = 1.866 \times \frac{C_{ar} + 0.375S_{ar}}{100}$ $V_{N_2} = 0.79V_0 + 0.8 \times \frac{N_{ar}}{100}$ $V_g = V_{RO_2} + V_{N_2} + (\alpha - 1)V_0$ 式中，V_{RO2}——烟气中二氧化碳（V_{CO2}）和二氧化硫（V_{SO2}）容积之和，m^3/kg； Car——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取 42.28%； S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取 0.07%；

V_{N2}——烟气中氮气量，m^3/kg；

Nar——收到基氮的质量分数，取 0.28%；

V_0——理论空气量，m^3/kg；

Vg——干烟气排放量，m^3/kg；

α——过量空气系数，燃料燃烧时实际空气供给量与理论空气需要量之比值，燃煤锅炉、燃油锅炉及燃气锅炉的规定过量空气系数分别为 1.75、1.2，对应基准氧含量分别为 9%、3.5%；本次评价取 1.75。

经计算，干烟气排放量为 $6.625m^3/kg$

本项目锅炉燃料耗量为 31364t/a，经计算实际干烟气量为 $207786500Nm^3/a$，$26235.7Nm^3/h$。

②颗粒物产生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 5.1 物料衡算法，烟尘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E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取 31364t；

A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8.05%，取；

d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本项目为链条炉排生物质锅炉，燃料飞灰份额加 30%，此次取 50%；

η_c—综合除尘效率，%，取 99.7%；

C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根据《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监测》（GB/T15317-2009），本次评价取 15。

经计算，本项目锅炉颗粒物产生量为 187.52kg/h、1485.18t/a，产生浓度为 $7147.61mg/Nm^3$；除尘处理后排放量为 0.563kg/h、4.46t/a，排放浓度为 $21.44mg/Nm^3$。

③二氧化硫产生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 5.1 物料衡算法，二氧化硫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SO_2}=2R\times\frac{S_{ar}}{100}\times\left(1-\frac{q_4}{100}\right)\times\left(1-\frac{\eta_s}{100}\right)\times K$$

式中：E_{SO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产生量，t/h；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取 31364t；

S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取 0.07；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项目为链条炉排生物质锅炉，取 15%。

η_s——脱硫效率，%；取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 0.5。

根据上式计算结果，本项目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2.356kg/h，18.66t/a，二氧化硫产生浓度为 89.11mg/m^3；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356kg/h，18.66t/a，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89.11mg/m^3。

④氮氧化物产生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 5.1 物料衡算法，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NO_x}=\rho_{NO_x}\times Q\times\left(1-\frac{\eta_{NO_x}}{100}\right)\times 10^{-9}$$

式中：E_{NOx}——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_{NOx}——燃生物质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B 表 B.4 中燃生物质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范围为 100-600mg/m^3，根据锅炉厂家提供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的技术参数，本项目取 200mg/m^3。

Q——标态干烟气产生量，m^3；207786500Nm^3/a

η_{NOx}——脱硝效率，30%。本项目采用 SNCR 脱硝措施，因此本次评价取 30%。

经计算，本项目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41.56t/a，产生速率为 5.25kg/h，产生浓度 200mg/m^3。脱硝处理后排放量为 29.09t/a，排放速率为 3.673kg/h，排放浓度 140mg/m^3 。

⑤氨逃逸

参考《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要求脱硝系统氨逃逸浓度应控制在 8.0mg/m³ 以下，本次计算按氨逃逸质量浓度为 8.0mg/m³，排放强度 0.21kg/h。

根据计算本项目供暖锅炉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锅炉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污染物名称	烟气量（m³/a）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烟气量（m³/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锅炉	颗粒物	207786500	7147.61	1485.18	207786500	21.44	4.46
	SO_2		89.11	18.66		89.11	18.66
	NOx		200	41.56		140	29.09
	氨		8.0	1.66		8.0	1.66

（2）生物质燃料及灰渣储存运输过程中无组织粉尘

灰渣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贮仓排气排放因子 0.12kg/t 计算，项目灰渣产生量为 4591.09t/a，则灰渣储存颗粒物产生量为 0.07kg/h、0.55t/a，灰渣库采取全封闭措施，洒水降尘，灰渣定期由卡车加盖苫布外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由车辆封闭运输至厂区，本项目燃料为干性生物质成型颗粒，装卸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物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锅炉烟气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187.52	7147.61	1485.18	SNCR 脱硝+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45m 高烟囱（DA003）	99.7	物料衡算法	0.563	21.44	4.46	7920
	二氧化硫		2.356	89.11	18.66		/		2.356	89.11	18.66	
	氮氧化物		5.25	200	41.56		30		3.673	140	29.09	

	烟气黑度		/	/	<1		/		/	/	<1	
	氨	产污系数法	0.21	8.0	1.66		/	产污系数法	0.21	8.0	1.66	
灰渣	无组织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7	/	0.55	灰渣库采取全封闭措施，洒水降尘	/	产污系数法	0.7	/	0.55	7920

2、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 2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经 SNCR 脱硝+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座 45m 高烟囱（DA003）排放。

①烟尘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原有陶瓷多管除尘和布袋除尘器处理本项目锅炉烟尘。原有陶瓷多管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是原有 2 台 10t/h 燃煤锅炉使用的，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原有陶瓷多管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风量、初始浓度等足以满足本项目要求。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颗粒物。布袋除尘器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锅炉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颗粒物，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颗粒物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颗粒物被阻留，使锅炉烟气得到净化，采用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去除效率可达 99.7%，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根据《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8-2021)中污染防治设施，生物质锅炉颗粒物安装布袋除尘设施为可行技术，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安装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后由 1 根 45m 高烟囱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及《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8-2021)中的要求，因此，属于可行性技术。

②NOx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用 SNCR 脱硝工艺处理本项目 NOx。

SNCR 系统主要由尿素加注、存储系统、尿素输送系统、稀释水系统、还原剂炉前计量分配及喷射系统组成。SNCR 是一种以 NH_3 作为还原剂直接喷入炉膛内，利用炉膛高温，将烟气中的 NO_X 分解成无害的 N_2 和 H_2O 的脱硝方法。

本项目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尿素为无毒、无挥发性的固体，运输贮存更安全，且尿素溶液的液滴能在炉膛内穿透的更远，可与烟气充分混合，更有效地脱除 NOx。

本项目选用 SNCR 脱硝工艺处理本项目 NOx，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及《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8-2021)中的要求，因此，属于可行性技术。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燃料由车辆封闭运输至厂区，本项目燃料为干性生物质成型颗粒，装卸过程中产生粉尘量较小。灰渣暂存于全封闭灰渣库，洒水降尘，定期由卡车加盖苫布外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的脱硝方法为炉内喷淋尿素，合理控制尿素的喷淋量以及其分布的均匀性，同时采用控制反应区内温度及足够的停留时间等措施，确保氨与烟气中氮氧化物具备良好的接触，降低氨的逃逸量。采取上述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氨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烟囱高度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 2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经 SNCR 脱硝+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座 45m 高烟囱（DA003）排放。锅炉烟气中颗粒物、烟气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 NH_3 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要求“≧20t 锅炉烟囱最低允许高度为 45m”，本项目锅炉房总装机容量为 35t，本项目锅炉设置一根 45m 高的烟囱，烟囱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为厂区生产车间，高度为 20m，本项目烟囱高度已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3m 以上，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4.5 中烟囱高度的要求。

4、非正常工况

若项目布袋除尘器布袋发生破损或除尘器系统故障会导致除尘效率下降，SNCR 脱硝系统故障会导致脱硝效率下降，本项目布袋破损非正常工况除尘效率为 95%，SNCR 脱硝系统故障非正常工况脱硝效率为 0%。每次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每年发生次数不超过 1 次。

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锅炉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357.38	9.376	＜0.5	＜1	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查与维修，并在检修过后总结设备非正常工作原因，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1		SNCR 脱硝系统故障	氮氧化物	200	5.25	＜0.5	＜1	

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时，颗粒物排最大放浓度为 375.38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0mg/m³，非正常工况时颗粒物超标，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故应在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时及时维修。

5、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大气排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3	锅炉烟囱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氮氧化物	130°55′54.042″	45°15′12.805″	45	1.5	120

6、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设置 2 台 10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生产和供热提供热源，年用生物质量 31364t/a，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330 天、每天 24h。锅炉烟气经 SNCR 脱硝（脱硝效率 30%）+陶瓷多管除尘和布袋除尘器处理（综合除尘效率为 99.7%）后，由 1 座 45m

高烟囱（DA003）排放。锅炉烟气中颗粒物、烟气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 NH_3 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本项目燃料由车辆封闭运输至厂区，本项目燃料为干性生物质成型颗粒，装卸过程中产生粉尘量较小。灰渣库采取全封闭措施，洒水降尘，定期由卡车加盖苫布外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脱硝采用尿素脱硝，与 NOx 反应过程中将产生无组织排放的 NH_3，产生逃逸现象。本项目的脱硝方法为炉内喷淋尿素，合理控制尿素的喷淋量以及其分布的均匀性，同时采用控制反应区内温度及足够的停留时间等措施，确保氨与烟气中氮氧化物具备良好的接触，降低氨的逃逸量。采取上述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氨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要求。

7、废气跟踪监测计划

参照《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跟踪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废气	锅炉烟囱 DA003	1 次/月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废气	厂界	1 次/季度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要求。

8、结论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二、废水

1、源强核算

项目锅炉排污水水质比较清洁，污染物浓度较低，为清净下水，主要成分为 $CaCl_2$、$MgCl_2$ 等可溶性盐类。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燃生物质锅炉（锅外水处理）废水产生系数为 0.356 吨/吨-原料，COD 产生系数为 30 克/吨-原料。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使用量为 31364t/a，则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总的产生量为 33.835t/d，11165.6t/a，COD 产生量为 0.94t/a。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及鸡冠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协议进水指标后排入园区管网进入鸡冠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矿棱河，最终排入穆棱河。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3/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3/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锅炉排水及软水处理废水	COD	系数法	11165.6	84.27	0.94	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中和池+机械格栅+初沉池+均质混合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预酸化池+IC 厌氧塔+A/O+二沉池”）	/	系数法	11165.6	84.27	0.94	7920

2、本项目污水排入产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及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厂区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能力为 4000m^3/d（一阶段验收处理能力 2000m^3/d，全部建成后处理能力提升至 4000m^3/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中和池+机械格栅+初沉池+均质混合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预酸化池+IC 厌氧塔+A/O+二沉池”。根据排污许可执行

报告可知，污水处理站出水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和鸡西市鸡冠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协议进水指标，现有厂区废水排放量为1938.44m^3/d，本次新增锅炉排水量为33.835t/d，现有处理余量可满足锅炉排水处理需求。

鸡冠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鸡西(鸡冠)产业园区规划二路和规划三路交口处，采用A20+紫外消毒的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2万立方米/日，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排入鸡冠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水量为33.835t/d，仅占鸡冠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的0.17%。因此鸡冠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在水质和水量方面均能接收本次工程废水，具有较高的环境依托可行性。

3、废水监测计划

由于本项目生产废水无法与现有工程废水分开监测，故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按照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排污许可证中废水监测计划执行，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7　废水监测计划

要素	监测指标	排放口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pH、SS、总氮、BOD_5	DW001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
	色度、溶解性总固体、总有机碳、动植物油			1次/年	
	COD、氨氮			自动监测	

4、影响结论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及鸡冠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协议进水指标后排入园区管网进入鸡冠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矿棱河，最终排入穆棱河。项目在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水环境产生危害性影响，从水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该项目在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水环境产生危害性影响，从水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三、噪声

1、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项目投入运营后，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及锅炉排气噪声。单台噪声值约为 75-85dB（A），噪声源强见表 4-8、4-9。

表 4-8 主要设备噪声源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锅炉房	鼓风机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振、隔声、加强管理和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	-4	18	0.5	5	71	昼间、夜间	20	51	1
2		引风机	85		5	14	0.5	2	79		20	59	1
3		水泵	80		13	24	0.2	4	68		20	48	1
4		锅炉	70		-8	24	3	2	64		20	44	1
5		上料机	65		-3	20	1.5	3	55.5		20	35.5	1
6		二次风机	85		4	3	0.5	2	79		20	59	1

注：以锅炉房西南角为坐标（0,0,0）点。

表 4-9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锅炉排气口	—	33	17	3	120	消声器	偶发

注：以锅炉房西南角为坐标（0,0,0）点。

2、项目采取降噪措施

本评价将针对其影响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1）降低噪声源，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规定的设备，在采购设备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2）做好设备间的隔声、吸声措施，采用隔声门、隔声窗、墙体墙面均采取吸声处理；

（3）在本项目投产运行后，企业应加强设备维护，确保项目运行中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发生。

（4）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持设备最佳运行状态，减少噪声产生量；

（5）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规范

操作，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

（6）风机的安装应由专业人员完成，调教好风机的动平衡，减少震动噪声的产生；同时风机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如安装减震垫、风管采用柔性连接等，以减少噪声的产生。风机要及时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使用。

（7）首先应选择低噪声水泵，安装时要保证设备平衡并采取隔声罩。

3、噪声影响预测

（1）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型采用导则中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frac{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预测内容

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外 1m 处的影响程度及敏感点的影响程度。

（3）预测结果

本项目采用了噪声治理措施，根据项目的机械设备声级、所在位置，利用噪声预测模式和方法，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得到项目建成后各预测点的昼间和夜间噪声级，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目标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厂界	/	/	54	47	31.2	31.2	54	47.1	达标	达标
2	东厂界	/	/	58	36	43.4	43.4	58.2	44.1	达标	达标
3	南厂界	/	/	57	44	33.3	33.3	57	44.4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52	43	37.8	37.8	52.2	44.2	达标	达标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采取减振、软连接、隔声措施，噪声经过厂区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外 1m 处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可以被周围环境接受。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eq（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投入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灰渣、废布袋及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废矿物油。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锅炉灰渣

项目锅炉产生的灰渣量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中“8.1.1 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31364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8.05%

$Q_{net,\ ar}$—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14908kJ/kg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15%

经计算锅炉灰渣量为 4595.55t/a，其中锅炉飞灰产生量为 1480.72t/a，炉渣产生量为 3114.83t/a。

灰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全封闭灰渣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1t/a，废弃布袋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3）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锅炉软化水处理工艺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 0.3t/a，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后由厂家回收。

（4）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使用尿素，采用袋装形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2t/a，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

（5）废矿物油

本项目废矿物油来自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预计为 0.05t/a，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废废矿物油暂存于厂区内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见表 4-12、4-13。

表 4-12　一般固体废物源强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锅炉	布袋除尘器	飞灰	一般固废	900-002-S02	产污系数法	1480.72	外售综合利用	1480.72	外售综合利用
	锅炉	炉渣	一般固废	900-099-S03	产污系数法	3114.83		3114.83	
软化水处理	软化水装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900-008-S59	产污系数法	0.3	厂家回收	0.3	厂家回收
除尘器	除尘器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99-S59	产污系数法	0.1t	厂家回收	0.1t	厂家回收
脱销	脱销装置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99-S59	产污系数法	0.2t	外售综合利用	0.2t	外售综合利用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5t/a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I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4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危险废物贮存库	桶装	0.1t	一年

综上所述，只要在营运后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管理及处置工作，并加强对委托代处理单位的有效监督，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营运期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环境影响很小。

2、固废储存场所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管理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 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2）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3）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厂区建有 1 座 25.5m^2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贮存库符合以下要求：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②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

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的标签。③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④保存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⑤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五、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检修废矿物油，贮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最大存在总量为 0.05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5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1	废矿物油（油类物质）	/	25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判定方法，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frac{q_1}{Q_1}+\frac{q_2}{Q_2}+\bullet\bullet\bullet\frac{q_n}{Q_n}$$

式中：

q_1，q_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100≤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按照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确定 P 值，并结合建设项目各环境敏感程度 E 值进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的划分。

本项目 Q 值计算过程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 Q 值计算过程

序号	存在位置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n/Qn	Q 值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矿物油	0.05	2500	0.00002	0.00002

本项目 Q 值为 0.00002＜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2）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1）健康危害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于容器破损发生检修废矿物油泄漏，污染地下水环境；遇火源、高热发生火灾，污染大气环境。

2）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标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中要求设置。

②应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③严禁火源进入厂房特别是危险废物贮存库，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3）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如果一旦发生泄露、火灾事故，必须按事先拟定的应急方案进行紧急处理。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高效、有序的组织安全生产事故抢救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促进工程安全有序的进行，使发生事故时产生的影响降到最小，按如下要求制定应急预案。

表 4-17　应急预案框架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危险废物贮存库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库房管理部门、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准备针对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的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

	划	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建议建设项目投产后，及时建立健全应急组织机构、应急救援预案系统、应急监控系统，并应加强平时演练，以便真正发挥作用，包括建立常设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职责分工、通讯网络等，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系统，将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一旦发现火灾、爆炸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系统、应急监测系统，及时疏散可能影响的群众，并立即对可能受事故影响的大气。水体进行监测，并将相关数据向领导小组报告，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依据；事故发生后，根据监测结果，确认事故范围内不同地点内有毒物质达到的不同危害程度，如环境空气收到污染，则应通过指挥部门与当地政府、卫生部门、环保部门进行联系，启动应急措施，防止造成社会危害和恐慌。

六、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锅炉	颗粒物 SO_2 NOx 林格曼黑度	SNCR 脱硝（脱硝效率 30%）、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综合除尘效率为 99.7%），45m 高烟囱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氨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颗粒物	燃料库封闭；灰渣库采取封闭措施，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氨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	COD	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后排入园区管网进入鸡冠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二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车间内加装隔声材料、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和 4 类标准的要求

<table>
<tr><td>固体废物</td><td>废布袋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灰渣收集后暂存于全封闭灰渣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排污口标识
本项目应尽快完成废气排放源、噪声排放源等的规范化建设，同时各项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23 年第 5 公告），详见下表。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表
<table>
<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功能</th><th>提示图形符号</th><th>警告图形符号</th></tr>
<tr><td>1</td><td>废气排放口</td><td>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td>  </td><td>  </td></tr>
<tr><td>2</td><td>噪声排放源</td><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td>  </td><td>  </td></tr>
<tr><td>3</td><td>一般固体废物</td><td>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td>  </td><td>  </td></tr>
<tr><td>4</td><td>危险废物</td><td>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td><td></td><td>  </td></tr>
</table></td></tr>
</table>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2）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2、排污许可证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3.1），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 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行业类别“三十九、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的热力生产和供应中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因此本项目应实施重点管理，本项目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及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核定本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制定自行监测计划等相关内容。

六、结论

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同时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要求，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有效措施后，均能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在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前提下，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7.714t/a	375.41t/a		4.46t/a	4.6881t/a	7.4861t/a	-0.2281t/a
	SO_2	34.368t/a	118.18t/a		18.66t/a	23.7711t/a	29.2571t/a	-5.1111t/a
	NO_X	51.164t/a	243.11t/a		29.09t/a	34.4031t/a	45.8511t/a	-5.3131t/a
	氨	0.035t/a			1.66t/a		1.695t/a	1.66t/a
废水	COD	24.17t/a	55.8t/a		0.94t/a	0	25.11t/a	+0.94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锅炉灰渣				4595.55t/a		4595.55t/a	4595.55t/a
	废布袋				0.1t		0.1t	0.1t
	废离子交换树脂				0.3t/a		0.3t/a	0.3t/a
	废包装材料				0.2t/a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05t/a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彩票销售店
杨家堡
众诚鸡西东泰加气站
钲祥集团
鸡西矿业集团电力公司
东风悦达起亚吉顺达4S专营店
鸡西煤矿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红星林场
鸡恒路
本项目位置
青岛啤酒(兴凯湖)有限公司
无违建村
东太村
东太一组
东沟
立新村
鼎福老年公寓
全家福渔锅
图例
本项目位置
比例尺
500m

附图 2：项目周边照片

项目南侧山地

项目东北侧青岛啤酒厂

项目西南侧永跃机械厂

项目西侧鸡恒路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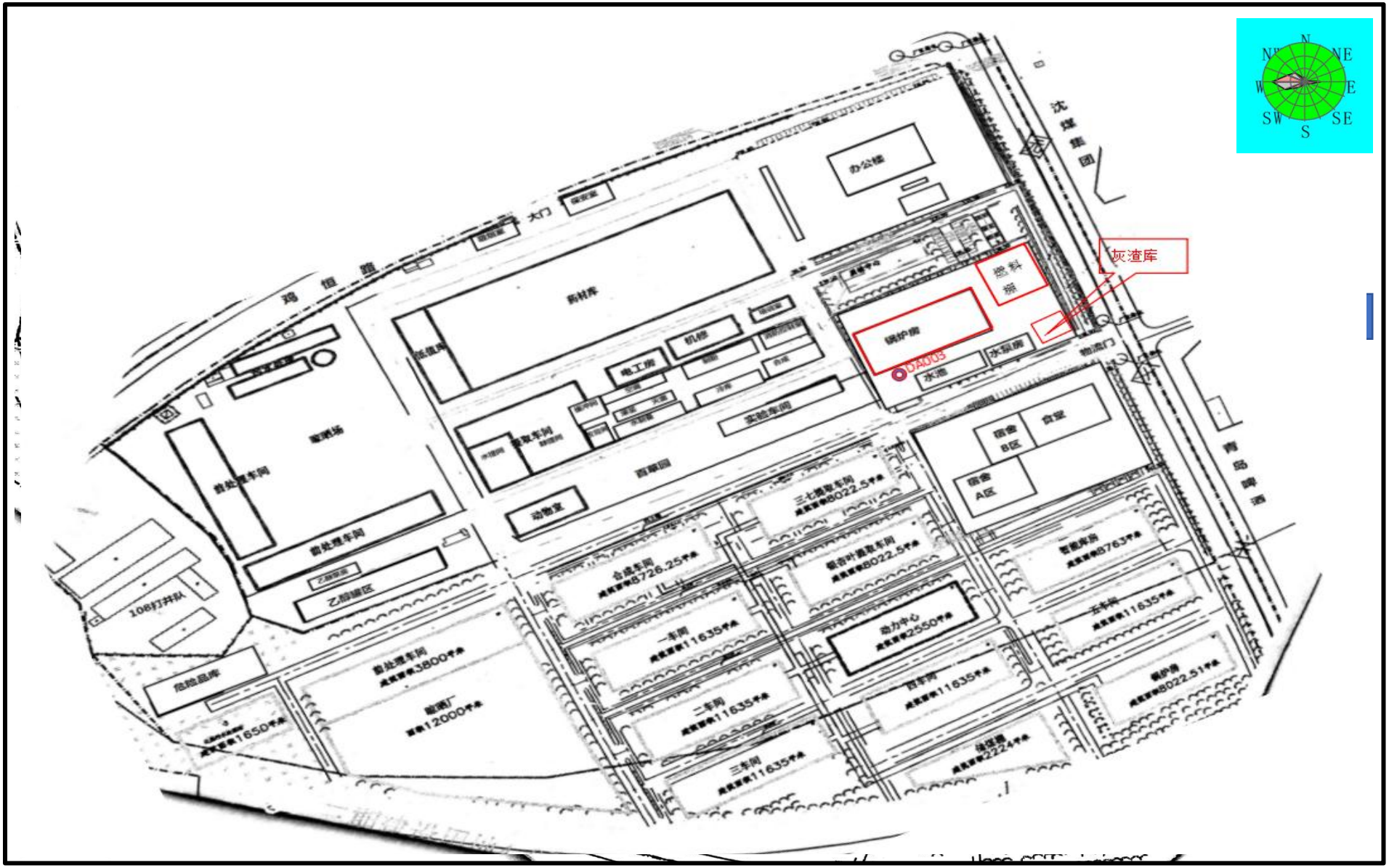
N
NE
E
SE
S
SW
W
NW
灰渣库
燃料库
锅炉房
水泵房
水池
DA003
办公楼
材料库
机修
电工房
实验车间
动物室
宿舍A区
宿舍B区
食堂
乙醇罐区
危险品库
108打井队
沈煤集团
青岛啤酒

附图 4：锅炉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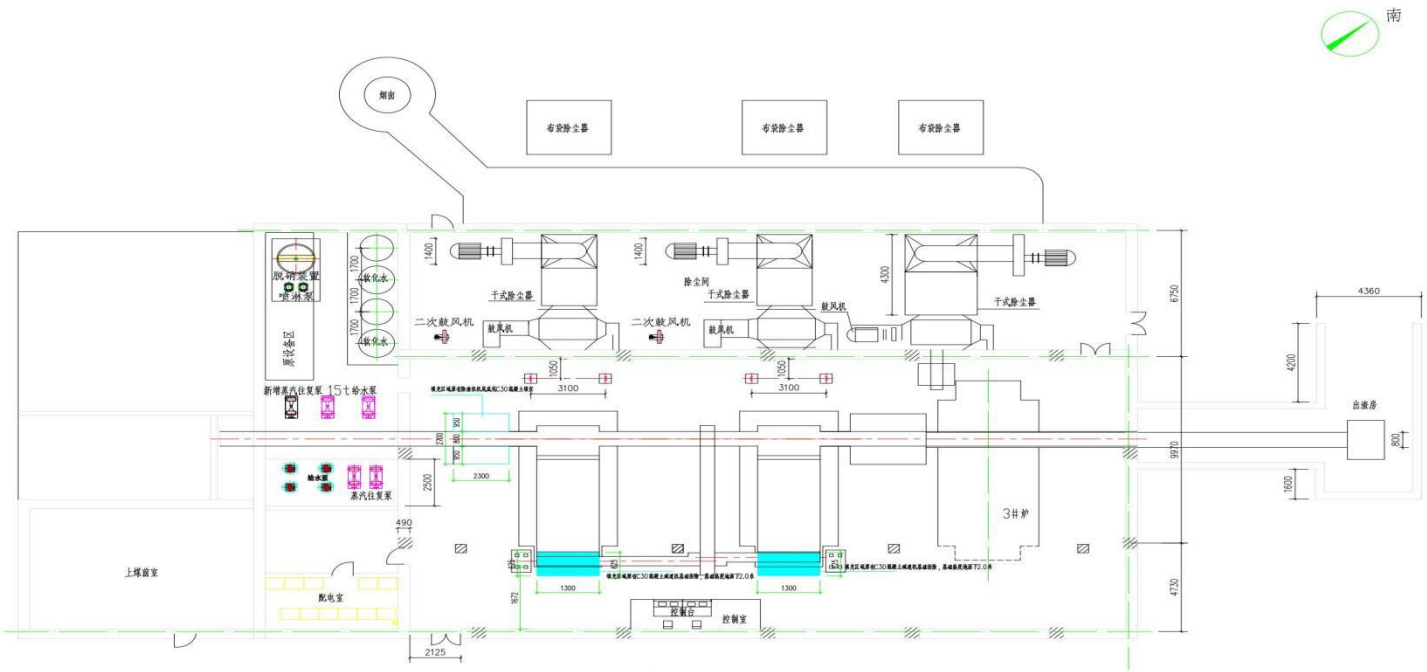

锅炉房平面图

技术要求：

1、锅炉房利旧。

2、锅炉房内各设备间应预留排水管道。

3、锅炉房建设施工应按锅炉房建设规范执行。

4、设计改造总容量为20t/h,额定压力：1.25Mpa。

5、此方案为单层布置设计。

6、此图仅供参考，待锅炉拆除后，进行深化设计。

7、本项目新锅炉部分利用原有基础，填充区域原有除渣机机尾底坑C30混凝土填实原有减速机基础拆除，工程量最终以现场拆除为准。

附图 5：项目评价范围图


众诚鸡西东泰加气站
征祥集团
鸡西瑞通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悦达起亚吉
顺达4S专营店
大华汽修
鸡西煤矿电器
设备有限公司
黑龙江利丰
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兴凯
湖)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置
鸡恒路
图例
厂界外 500m 范围
厂界外 50m 范围
比例尺
200米

附件 6：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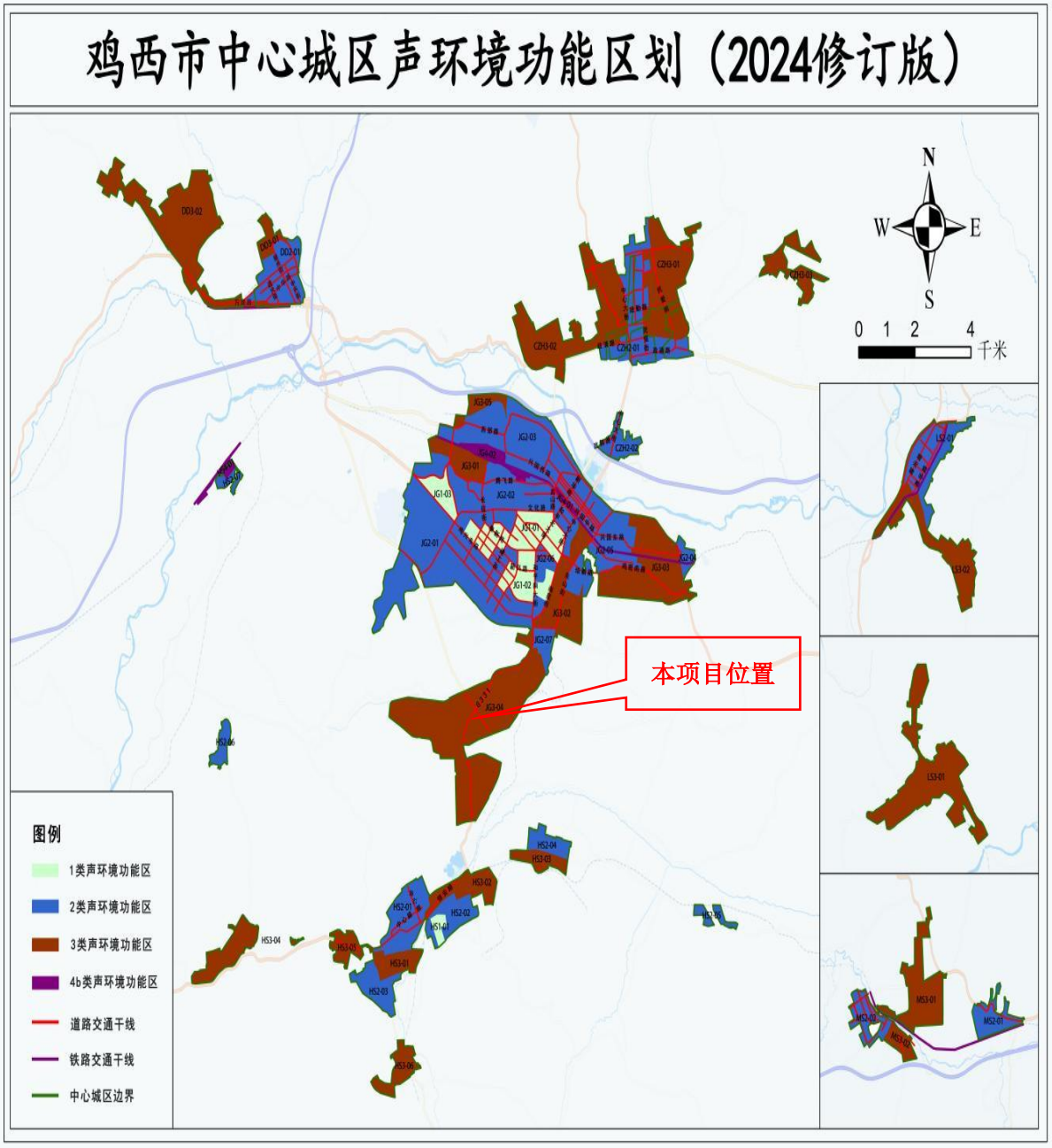

附图 7：本项目与鸡西市鸡冠产业园区产业布局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230300551341442 5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 责 人　王春生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26日

经营场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鸡恒路东侧(6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 03月 2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土地说明

鸡冠 国用（2011）第 20000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黑龙江珍东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座　　落	鸡冠区红星乡东六村			
地　　号	70/8/114	图　　号	106-B-2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0.00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5年 9月 8日	
使用权面积	139491.50 M^2	其中	独用面积	139491.50 M^2
			分摊面积	0.00 M^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鸡西市人民政府（章）

2011 年 12 月 23 日

记　事

依据：鸡冠国用（2004）第200021号

抵押终止日期2014年3月26日

登记机关

（章）

11年12月22日

证书监制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1998135 S

鸡冠国用（2014）第20001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座　　落	鸡冠区珍宝岛药业公司东			
地　　号	109/9/346	图　号		14.5-15.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0.00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年 9月13日
使用权面积	100915.00 M^2	其中	独用面积	100915.00 M^2
			分摊面积	0.00 M^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鸡西市　人民政府（章）

2014 年 5 月 20 日

记　事

依据：土地登记申请表及审批表
建设用地批准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本宗地为竣工前预登记，待工程竣工后在到国土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土地登记
李玉鹏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章)

2014 年 5 月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 027106673

附件 3：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J003	2007	3
JS102	永久	1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

黑环函〔2006〕55 号

关于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新建提取车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

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新建提取车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鸡西市环保局《关于对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新建提取车间初审意见的报告》（鸡环发〔2006〕11 号）及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鸡西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该项目拟新建于鸡西市鸡冠区民营工业示范园区，位于鸡西市东南部，距市区 2km，园区坐落于山坡上，园区内有鸡西邮件处理中心和珍宝岛制药厂。100 米内无居民。新建内容主要有三七提取设备、配套后续罐装线，针剂提取等三条生产线。处理原生药材 4000t，其中提取黄芪、苦参、苦豆子、刺五加等 1000t，其余药材 3000t。占地面积 140000 m^2，建筑面积 33530m^2。利用原有供水、供电、排水、仓储等设施，新建 400^3/d 污水处理站 1 座、6t/h 锅炉 1 台（淘汰原有旧锅炉 1 台）。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矿凌河至穆棱河。项目投产后烟尘排放为 21.6t/a，SO_2 为 34.56 t/a；COD 为 8.55 t/a，氨氮为 1.53 t/a。其污染物总量可控制在本区域总量指标之内。项

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新建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水排放浓度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排放；同时必须按规范要求建造污水事故储存池和应急预警系统及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防止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二）按规范要求加强新建锅炉的运行管理，确保45m排放高度，烟气采用高效除尘器处理，烟尘及SO_2的排放浓度要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二类区II时段标准要求；同时要预留烟道监测孔。

（三）动物尸体及排泄物和废活性炭、废树脂等属均危险废物，要严格按报告书要求分别收集；按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要求，必须送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禁止随意丢弃和堆放，同时必须建立联单制度。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管理，使其资源化、无害化，提高废物综合利用率。

（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要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经高于周围建筑物3m的排气筒排放；污水中污泥脱水后烧掉。

（六）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经高于周围建筑物3m的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要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七）贮煤场及临时贮灰场要采用半封闭式储存，采用防尘网或围墙进行遮挡；运输车辆要采用苫布覆盖，防止扬尘污染。

（八）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隔离间，设备做基础减震，厂

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类标准要求。

（九）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染物总量排放不得超过当地环保部门批复的排放总量。

三、工程建设中要严格落实环保投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程竣工后要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由鸡西市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四日

主题词：环保　制药　报告书　函

抄送：鸡西市环保局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6年2月21日印发

表十二

验收组（委员会）验收意见：

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新建提取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2007年9月23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在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新建提取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参加单位有鸡西市环境保护局、黑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及有关专家、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黑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为建设中药提取生产线三条，分别为口服液提取生产线、乙醇提取生产线、针剂提取生产线，年处理苦参、苦斗子原生药材1000吨，年处理黄芪、金银花、连翘、刺五加和三七中药材3000吨，合计中药提取车间可处理原生药材4000吨。

工程计划投资3000万元，实际投资12000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受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委托，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承担了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05年12月完成了《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新建提取车间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年2月14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以黑环函[2006]55号文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工程建设中基本落实了报告书及批复的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和规定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三、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新建的三台燃煤锅炉（1台6吨和2台10吨，其中1台10吨备用）均采用干湿二级除尘器处理，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分别为79.2～84.6毫克/立方米之间、284～332毫克/立方米之间；105.1～114.8毫克/立方米之间、339～357毫克/立方米；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

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总排放口监测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pH在7.92～8.37之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23毫克/升、21.[illegible]毫克/升、4.05毫克/升、[illegible]毫克/升、0.79毫克/升、0.063毫克/升和3.408毫克/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95.6%、97.0%、和80.4%。

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59.2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90）中Ⅱ类标准要求；夜间最大值为 52.3 分贝（部分点位超标）。超标的主要原因是交通噪声影响所致。

4.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1）固体废物全部进行了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2）进行了废气、废水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建立了排污口档案。

（3）各项污染物总量均在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4）投资了 336 万元用于环境绿化，新增绿化面积 3 万多平方米。

四、验收意见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新建提取车间项目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并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除噪声个别点位超标外，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原则同意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专家建议

1.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送有资质的部门集中处理，并建立转移联单制度。

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新建提取车间项目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林敬亚	市环保局	副局长	林敬亚
李鹤芹	市环保局	副局长、工程师	李鹤芹
陈晓新	市环保局	科长	陈晓新
郭江	市环境评估中心	主任	郭江
陈晓瑞	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陈晓瑞

表十四

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同意上报 （公 章） 经办人（签字）：陈敏玲　　2007 年 10 月 25 日

鸡西市环境保护局

鸡环建函[2010]8号

关于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专家评审报告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专家评审报告中的评审意见

报告书对项目污水处理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和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的环境状况叙述清楚，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比较明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工程实施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该项目建设

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扩建工程采用

“UASB+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生产废水，采用污泥浓缩+干化+填埋的处理工艺处理污泥。扩建工程总投资356.67万元，占地面积800平方米，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000m³/d。建设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鸡西市鸡冠区民营工业示范区内--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污水处理车间北侧。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此报告表可以作为工程实施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该注意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同时施工现场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二）采用“UASB+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生产废水，加强各处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保证各污水处理单元的处理效率，确保排放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二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城市下水管网，进入鸡冠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新建一座3000m³的事故调节池，其进水阀门采用自动控制，以便接收事故状态下的生产废水，增加事故状态下的蓄水能力。

（四）污水处理站采取全封闭式，采用气体收集输送系

统，加湿保温系统，生物滤塔过滤系统，处理曝气池、沉淀池、污泥压缩池产生的恶臭气体，确保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H_2S 的排放标准要求后经处理站15m 高排气筒排放。粗格栅截留固废经沥水后立即转移到容器中，及时清运并处理，减少其在厂内的滞留时间，使恶臭气体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厂区保持清洁，污泥临时堆场要定期用漂白粉液冲洗和喷洒。同时在厂区厂界建设立体绿化，在一定程度上阻挡恶臭对厂区外的影响。

（五）工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各产噪设备的特点，采取相应减振、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将潜水泵安置在进水泵房内，在泵的机座下安装减振垫圈，同时对泵房的墙壁实行全封闭或选用双层隔声门，隔声窗选用双层隔声窗。对污泥泵采用减振处理，减小设备的源强。对相对源强较高的鼓风机采用消声器，并采取墙壁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六）粗格栅截留的固体废物、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经干化场干化后与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安全填埋。污泥堆场上方要设置防雨顶棚，四周砌矮墙，防止污染堆放时挤压出来的污水污染环境。

（七）项目建成后要向市环保局提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由鸡西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鸡西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六日

B－10

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污水处理扩建项目验收意见

鸡西市环保局组织专家一行5人，于2011年3月11日对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验收，验收组对污水处理站进行现场检查及验收。听取了企业关于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有关环评相关资料，该项目采用“UASB+生物接触氧化”工艺，该工艺处理效率高，运行稳定，操作方便等比较先进的处理工艺，污水处理恶臭气体通过收集输送系统，等离子体净化系统处理，经污水处理站15米排气筒排放。

经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经专家组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保及批复的要求，经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后，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二、加强环保设备运行管理，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帐，健全岗位责任制。

三、加强在线监测系统管理，各项帐本摆放整齐。

四、污水处理站防腐、防锈、加强管理。

综述，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污水处理站，该方案技术可行，验收组同意项目正式验收。

2011年3月11日

专家组签字：

鸡西市环境保护局

鸡环审〔2014〕16号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鸡冠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初审意见(鸡冠环审[2014]05号)及鸡西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鸡冠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初审意见

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拟建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鸡恒路69号。本项目建筑面积105437平方米,新建生产线3条、前处理车间2座、日处理能力4000吨污水处理站1座;改扩建锅炉房1座;新建6台20吨锅炉,配套3座脱硫塔,6台干湿两级除尘器。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刺五加提取液200万瓶、三七总皂苷100吨、银杏叶提取液75.2万瓶。项目总投资48382.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54.51万元,占总投资的1.97%。我局原则同意

你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重复利用，生活污水利用原有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运输材料遮挡，各类管线施工边挖边铺设管道，边回填恢复。混凝土拌和场地配备洒水车定时洒水降尘。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重型运输车在市区内行驶时禁止鸣笛，限速行驶，严禁在夜间施工及运输，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料及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按照市政部门批准的地点倾倒。禁止对施工范围外的环境造成破坏；临时堆土用苫布遮盖，避免雨水冲刷，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二）做好废水处理和保护地下水工作。本项目新建日处理能力为 4000 吨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对污水进行处理后，排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鸡冠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达标后排入穆棱河。

本项目正式投产运营时，鸡西市鸡冠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尚未投产之前，本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穆棱河。

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各水池用水泥硬化，底部进行防渗，水泵房、厂区路面、垃圾集中箱放置地、厂房等地面进行水泥硬化、防渗，乙醇库及危险品库房地面及裙脚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标准要满足渗透系数≤10^{-7}cm/s，严防污染地下水。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6 台锅炉配备 6 台干湿两级

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5%。配备3座脱硫塔，脱硫效率为80%,经由60m高烟囱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7231-2001)中二类区II时段标准要求。烟道内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孔及设置自动监测仪对锅炉烟气进行自动监测。

破碎车间粉尘经集尘袋收集，收集的工艺粉尘作为原料回收。提取车间采用负压排风，加强车间内的通风，高空稀释排放，降低环境影响。

污水处理站全封闭，产生恶臭气体采用除臭喷淋塔进行除臭，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规定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内的贮煤场和临时贮灰场四周建围墙封闭，加盖苫布防止扬尘。半封闭贮煤场四周设置3-4m高防风抑尘网，减少扬尘，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四)强化噪声污染控制。对噪声源较高的设备减振处理，加装减振器。风机的进、排风管采用柔性软管连接，进出口段安装消声器。污水处理站设独立鼓风机房、泵房，及取吸音、隔音措施。厂区四周种植树木进行降噪。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加强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锅炉灰渣用于建筑材料或铺路。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脱硫塔脱硫石膏外卖综合利用。废滤膜、滤纸、聚乙烯袋由供应商回收。

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酸、碱、树脂、药用炭、化验废液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分开暂存，送往危险废物指定的部门处理。

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药渣由吸污车定时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严格执行本《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以及事故应急系统，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投产后年排放化学需氧量33.24吨，氨氮0.4吨，从2013年鸡冠区污水处理厂形成的减排量中调剂。二氧化硫年排放量26.67吨，氮氧化物203.91吨，从2013年大唐鸡西第二热电有限公司锅炉替代项目中调剂，满足建设项目所需总量指标。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要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由鸡西市环境监察支队和鸡冠区环境保护局负责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鸡西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4月30日

抄　送：鸡西市环境监察支队，鸡冠区环境保护局。

鸡西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4月30日印发

共印7份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30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根据《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成立了环保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省建工集团、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两位专家组成。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选址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鸡恒路69号，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内，本项目是珍宝岛药业"十二五"期间的重点发展内容之一。本项目实际新建2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二期工程年生产三七总皂苷100吨、银杏叶提取液75.2万瓶。新建三七提取车间，银杏叶提取车间，变电（动力）站，危险品库，乙醇库等。

由于市场原因未建设刺五加提取车间；未建设三七、银杏叶前处理车间和刺五加前处理车间，前处理车间利旧，依托一期工程厂区前处理车间；同时未按照环评设计建设锅炉房及6台20t/h燃煤蒸汽锅炉和配套设施，锅炉房目前依托一期工程现有锅炉房，在运行过程中生产供热与生活采暖均采用一台15t/h燃煤锅炉，其中一台10t/h燃煤锅炉作为备用锅炉，对另外一台10t/h燃煤锅炉烟道阻断，冬季供暖期通过调节生产工况和供暖温度实现稳定运行，一台15t/h燃煤锅炉和一台10t/h燃煤锅炉保证不同时运行（一用一备）；未新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依托一期工程污水处理站；未建设工程，若再建设需另行验收，由于二期工程的环保工程和辅助工程等存在依托关系，故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一期工程与二期工程采用错峰生产，辅助工程（锅炉）和环保工程（污水处理站）可以满足项目实际生产需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王国清 徐晓芝

2013年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黑龙经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原鸡西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4月30日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下达了《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鸡环审[2014]16号），2020年7月2日取得鸡西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排污许可证》（91230300551341442500 1U）。

本工程2014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调试并投入运行，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项目从立项至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23.3万元，占总投资的1.7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新建2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二期工程年生产三七总皂苷100吨、银杏叶提取液75.2万瓶，新建三七提取车间，银杏叶提取车间，变电（动力）站，危险品库，乙醇库等及相关供配电、控制、照明系统和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根据市场原因未建设刺五加提取车间，若再建设需另行验收。

（2）未建设三七、银杏叶前处理车间、刺五加前处理车和前处理车间，前处理依托一期工程厂区前处理车间，若再建设需另行验收。

（3）危险品库内危险品最大存量发生变化，险品库内储存盐酸、吡啶、火碱，最大储量分别为10t、7.2t、2.4t，危险品库未储存无水乙醇，乙醇储存在乙醇库。

（4）乙醇库地下贮罐500m³，最大储量400t，变为实际建设地下贮罐1000m³最大储量为800t。

（5）建半封闭煤棚3000m²、堆场1000m²，煤场四周设置3-4m高防风抑尘网，变为依托一期工程的半封闭煤场座，占地面积1560m²，四周有围墙；渣场400m²。

（6）未按照环评设计建设锅炉房和淘汰原来1台6t/h燃煤蒸汽锅炉并新建6台20t燃煤蒸汽锅炉和配套烟气处理设施，实际情况为：锅炉依托一期工程锅炉房及锅炉配套设施(淘汰原来1台6t/h燃煤蒸汽锅炉，新增1台15t/h燃煤蒸汽锅炉)，除尘

措施为“陶瓷多管+布袋除尘器”，烟气经过除尘处理后经过40m高烟囱高空排放，企业承诺在实际生产运行过程中生产供热与生活采暖均采用一台15t/h燃煤锅炉，其中一台10t/h燃煤锅炉作为备用锅炉，对另外一台10t/h燃煤锅炉烟道阻断，冬季供暖期通过调节生产工况和供暖温度实现稳定运行，一台15t/h燃煤锅炉和一台10t/h燃煤锅炉保证不同时运行（一用一备），承诺书见附件；

（7）消防水池和蓄水池3座，每座容积2000m^{3}变为建设1座消防水池和1座蓄水池，每座容积800m^3。

（8）环评计划建设刺五加晾晒棚、刺五加晾晒场(1)和刺五加晾晒场(2)变为晒场依托一期工程。

（9）建设办公会议中心18260m^2，4层；保安室90m^2，1层；食堂、宿舍占地4548m^2，建筑面积13850m^2，4层；活动中心占地2000m^2，建筑面积6801m^2，4层；变为实际建设了食堂、宿舍占地4548m^2，建筑面积13982m^2。

（10）供水工程：利用一期工程原有给水泵房一座，泵房外设两座2000m^{3}生产生活水池、一座2000m^{3}循环水池，一座2000m^{3}消防水池，根据实际需要变为利用一期工程原有给水泵房一座，水池共计三座，200、400、800m^{3}各一座，生活、生产、消防共用位于变电（动力）站地下。

（11）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6200m^2，建筑面积2000m^2，1层建筑，污水处理站内包含4000m^{3}事故池（可存储厂区内1d排水）；处理站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日处理能力4000m^3/d，出水达GB8978-1996二级标准排入下水管网，经鸡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穆棱河。实际二期工程未新建新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依托一期工程污水处理站，采用厌氧反应器+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厌氧反应产生的沼气经脱硫后火炬点燃。

（12）建设消防水池、蓄水池3座，每座容积2000m^{3}变为2座，每座容积800 m^{3}外加一座4000m^{3}的中和池兼顾事故池，共计容积为5600m^3，可以满足事故状态日最大排水量（1372.13m^3/d）4天的储存量。

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王海涛 徐晓芝

3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1	刺五加提取车间	占地面积 3300m²，建筑面积 9900m²，3 层建筑 建成后年产刺五加提取液 200 万瓶	根据市场原因未建设刺五加提取车间，若再建设需另行验收。
2	三七、银杏叶前处理车间	占地面积 2970m²，建筑面积 8910m²，3 层建筑	未建设三七、银杏叶前处理车间、刺五加前处理车和前处理车间，前处理依托一期工程厂区前处理车间，若再建设需另行验收。
	刺五加前处理车间	占地面积 2475m²，建筑面积 7425m²，3 层建筑	
	前处理车间，建筑面积 9867m²，2 层建筑 一期工程厂区前处理车间翻建		
3	危险品库	占地面积 400m²，建筑面积 400m²，1 层建筑，为地上储罐。 危险品库内储存盐酸、无水乙醇、吡啶、火碱，最大储量分别为 10t、0.08t、10t、3t，各物料分区储存，危险品库地面及裙脚需进行防渗处理，使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	危险品库内危险品最大存量发生变化，险品库内储存盐酸、吡啶、火碱，最大储量分别为 10t、7.2t、2.4t，危险品库未储存无水乙醇，乙醇储存在乙醇库。
4	乙醇库	为地下贮罐 500m³，由原有储量 150t 扩建至最大储量 400t	实际建设地下贮罐 1000m³ 最大储量为 800t（共计 20 个容积为 50m³，包含一期工程 3 个储罐）为 800t
5	煤场	建半封闭煤棚 3000m²、堆场 1000m²，煤场四周设置 3-4m 高防风抑尘网，	依托一期工程的半封闭煤场座，占地面积1560m²，四周有围墙；渣场 400m²。
6	锅炉房	占地面积 10000m²，建筑面积 7500m²，3 层建筑新建锅炉房设 6 台 20t 燃煤蒸汽锅炉，脱硫塔 900m²、60m 砼烟囱	未按照环评设计建设锅炉房和淘汰原来 1 台 6t/h 燃煤蒸汽锅炉并新建 6 台 20t 燃煤蒸汽锅炉和配套烟气处理设施，实际情况为：锅炉依托一期工程锅炉房及锅炉配套设施(淘汰原来 1 台

王海涛 徐晓芝

4

			6t/h 燃煤蒸汽锅炉，新增 1 台 15t/h 燃煤蒸汽锅炉)，除尘措施为“陶瓷多管+布袋除尘器”，烟气经过除尘处理后经过 40m 高烟囱高空排放，企业承诺在实际生产运行过程中生产供热与生活采暖均采用一台 15t/h 燃煤锅炉，其中一台 10t/h 燃煤锅炉作为备用锅炉，对另外一台 10t/h 燃煤锅炉烟道阻断，冬季供暖期通过调节生产工况和供暖温度实现稳定运行，一台 15t/h 燃煤锅炉和一台 10t/h 燃煤锅炉保证不同时运行（一用一备），承诺书见附件；
7	消防水池、蓄水池	3 座，每座容积 2000m³	由 3 座，每座容积 2000m³ 变为 2 座，每座容积 800 m³
8	刺五加晾晒棚	占地面积 4400m²，建筑面积 4400m²，1 层建筑	利旧，未建设刺五加晾晒棚刺五加晾晒场， 晒场依托一期工程
	刺五加晾晒场(1)	占地面积 4000m²	
	刺五加晾晒场(2)	占地面积 5800m²	
9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会议中心 18260m²，4 层；保安室 90m²，1 层；食堂、宿舍占地 4548m²，建筑面积 13850m²，4 层；活动中心占地 2000m²，建筑面积 6801m²，4 层	实际建设了食堂、宿舍占地 4548m²，建筑面积 13982m²，其它未建设。
10	供水工程	本项目生产、生活水源为鸡西市市政供水，给水依托厂区现 DN250 给水管，室内给水采用生产生活独立管道系统。 利用一期工程原有给水泵房一座，泵房外设两座 2000m³ 生产生活水池、一座 2000m³ 循环水池，一座 2000m³ 消防水池。	本项目生产、生活水源为鸡西市市政供水，给水依托厂区现 DN250 给水管，室内给水采用生产生活独立管道系统。 利用一期工程原有给水泵房一座，水池共计三座，200、400、800m³ 各一座，生活、生产、消防共用。

刘海涛 徐晓光

5

11	新建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 6200m²，建筑面积 2000m²，1 层建筑，污水处理站内包含 4000m³ 事故池（可存储厂区内 1d 排水）； 处理站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日处理能力 4000m³/d，出水达 GB8978-1996 二级标准排入下水管网，经鸡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穆棱河。		未新建新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依托一期工程污水处理站，采用厌氧反应器+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沼气经脱硫后火炬点燃放散。
12	消防水池、蓄水池	3 座，每座容积 2000m	由 3 座，每座容积 2000m³ 变为 2 座，每座容积 800 m³ 外加一座 4000m³ 的中和池兼顾事故池共计容积为 5600m³，可以满足事故状态日最大排水量（1372.13m³/d）4 天的储存量

与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是重大变动
1	中成药、中药饮片加工生产能力增加 50%及以上；化学合成类、提取类药品、生物工程类药品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生物发酵制药工艺发酵罐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为中成药原料生产，生产能力不变	不是重大变动
2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选址无变化，总平面布置无变化	不是重大变动
3	生物发酵制药的发酵、提取、精制工艺变化，或化学合成类制药的化学反应（缩合、裂解、成盐等）、精制、分离、干燥工艺变化，或提取类制药的提取、分离、纯化工艺变化，或中药类制药的净制、炮炙、提取、精制工艺变化，或生物工程类制药的工程菌扩大化、分离、纯化工艺变化，或混装制剂制药粉碎、过滤、配制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工艺无变化	不是重大变动

王国祥 徐晓芝

6

4	新增主要产品品种，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实际不新增主要产品品种，根据市场原因未建设刺五加提取车间，若再建设需另行验收。	不是重大变动
5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本项目未按照环评设计建设锅炉房和淘汰原来 1 台 6t/h 燃煤蒸汽锅炉并新建 6 台 20t 燃煤蒸汽锅炉和配套烟气处理设施，实际情况为："锅炉依托一期工程锅炉房及锅炉配套设施(淘汰原来 1 台 6t/h 燃煤蒸汽锅炉，新增 1 台 15t/h 燃煤蒸汽锅炉)，除尘措施为"陶瓷多管+布袋除尘器"，烟气经过除尘处理后经过 40m 高烟囱高空排放"，与环评设计"生产和供暖选用 6 台额定蒸发量为 20t/h 的燃煤蒸汽锅炉，4 用 2 备，锅炉除尘采用高效湿法脱硫，干湿两级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脱硫效率为 80%，经由 60m 高烟囱排放"相比，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是重大变动
6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无此情况	不是重大变动
7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此情况发生，未新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依托一期工程污水处理站，采用厌氧反应器+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厌氧反应产生的沼气经脱硫后火炬点燃，一期工程污水处理站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环保局连网。	不是重大变动
8	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风险防范措施无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不是重大变动
9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废滤膜、滤纸、聚乙烯袋、废酸、废碱、废树脂、废药用炭、化验室的化验废液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在	不是重大变动

王海附 徐晓兰

		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条定期委托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并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与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建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参考《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门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附件 2(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上述变化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因此，上述变化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提取车间、前处理车间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二期工程最高日排水量为1372.13m^3，污水处理站依托一期工程污水处理站，厌氧反应器+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沼气经脱硫后火炬点燃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2000m^3/d，一期工程日最大排水量为800m^3/d，二期工程日最大排水量为1372.13m^3/d；一期工程一期工程与二期工程不同时生产，采用错峰生产，同时不满负荷生产，故污水处理能力满足需求。

废气治理设施

未新建 6 台 20t 燃煤蒸汽锅炉和配套烟气处理设施，实际情况为：锅炉依托一期工程锅炉房及锅炉配套设施(淘汰原来 1 台 6t/h 燃煤蒸汽锅炉，新增 1 台 15t/h 燃煤蒸汽锅炉)，除尘措施为“陶瓷多管+布袋除尘器”，烟气经过除尘处理后经过 40m 高烟囱高空排放；

厌氧反应器产生沼气经脱硫后火炬点火放散。

提取车间，采用负压排风，加强车间内的通风，高空稀释排放；

污水处理站依托一期工程污水处理站，除臭技术目前为生物除臭和光催化氧化除臭，经 15m 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工程投产后，产生的废物主要是锅炉灰渣、药渣、污泥及生活垃圾等；滤

膜、滤纸、聚乙烯袋，还有废酸、废碱、废树脂、废药用炭等危险废物。

锅炉灰渣用于制造建筑材料，已签订处置协议，炉渣暂存在一期工程半封闭煤场东北角落部分场地，占地面积约 150m²；

药渣定期交由鸡西市艾希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处置协议，详见附件，药渣暂存半封闭煤场；

污泥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泥产生量很小 0.3t/d，经过叠罗压缩机加 PAC 聚合氯化铝脱水后含水率 40%，同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脱水污泥暂存垃圾场；

废滤膜、滤纸、聚乙烯袋、废酸、废碱、废树脂、废药用炭、化验室的化验废液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条定期委托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并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为水泵、各类风机等，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水泵、电机、风机等设备设置独立设备间房间，通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

同时在厂区的四周种植树木，即可美化环境又可防尘降噪。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 水泵房、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本项目所用水池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

②厂区路面、垃圾集中箱放置地、厂房等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③ 加强了对人员的培训，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定期对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设施进行检查；同时加强设备维护、检修，防止因设备故障或管线破裂废水渗漏引起地下水的污染。

④乙醇库及危险品库房地面及裙脚进行了防渗处理，使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⑤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地面及裙脚进行了防渗处理，已按环评要求做好地面防渗。

孙国清 徐晓兰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浓度在 0.065mg/m³～0.1mg/m³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气、硫化氢检测浓度均低于检出限，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经检测值均小于 10，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检测值均小于 0.0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内三七提取车间和银杏叶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检测值均小于 0.07mg/m³，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 C 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要求。

本项目未新建锅炉房及 6 台 20t 燃煤蒸汽锅炉和配套设施，锅炉依托一期工程锅炉房及锅炉配套设施，根据企业 2019 年-2020 年的例行监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锅炉烟气排放情况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 10t/h 燃煤蒸汽锅炉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为 36~44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98~242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68~225mg/m³；烟气黑度均小于 1 级，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5t/h 燃煤蒸汽锅炉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为 36~44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271~286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19~254mg/m³；烟气黑度均小于 1 级，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施后臭气浓度在 0.283-0.516 之间（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施后氨气检测浓度在 0.18mg/m³～0.31mg/m³之间，硫化氢检测浓度在 0.038mg/m³～0.45mg/m³之间，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均小于 0.07mg/m³，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刘国清 徐晓芝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在 49.2～55.9dB（A）之间、夜间监测结果在 39.3～44.3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4.固废

锅炉灰渣用于制造建筑材料，已签订处置协议，炉渣暂存在一期工程半封闭煤场东北角落部分场地，占地面积约 150m²；

药渣定期交由鸡西市艾希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处置协议，详见附件，药渣暂存半封闭煤场；

污泥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泥产生量很小 0.3t/d，经过叠罗压缩机加 PAC 聚合氯化铝脱水后含水率 40%，同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脱水污泥暂存垃圾场；

废滤膜、滤纸、聚乙烯袋、废酸、废碱、废树脂、废药用炭、化验室的化验废液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条定期委托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并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

5. 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进口中 PH 检测值在 4.68-5.14 之间，悬浮物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 18.7mg/L，氨氮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 7.63mg/L，化学需氧量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 6937mg/L，生化需氧量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 1580mg/L，总磷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 3.27mg/L，总氮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 14.83mg/L，色度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 64，动植物油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 2.36mg/L。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口中 PH 检测值在 8.48-8.63 之间，悬浮物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 11.67mg/L，氨氮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 0.31mg/L，化学需氧量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 75mg/L，生化需氧量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 10.9mg/L，总磷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 1.06mg/L，总氮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 9.71mg/L，色度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 32，动植物油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 0.06L（低于检出限）。

排水口各污染物指标均均满足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孔海涛 徐晓兰

11

五、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在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75%时，立即通知现场监测人员停止操作，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浓度在0.065mg/m³～0.1mg/m³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气、硫化氢检测浓度均低于检出限，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经检测值均小于10，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检测值均小于0.0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内三七提取车间和银杏叶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检测值均小于0.07mg/m³，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C表C.1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要求。

本项目未新建锅炉房及6台20t燃煤蒸汽锅炉和配套设施，锅炉依托一期工程锅炉房及锅炉配套设施，根据企业2019年-2020年的例行监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锅炉烟气排放情况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10t/h燃煤蒸汽锅炉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为36~44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198~242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168~225mg/m³；烟气黑度均小于1级，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5t/h燃煤蒸汽锅炉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为36~44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271~286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219~254mg/m³；烟气黑度均小于1级，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施后臭气浓度在0.283-0.516之间(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施后氨气检

王通洋 徐晓兰

12

测浓度在 0.18mg/m³～0.31mg/m³之间，硫化氢检测浓度在 0.038mg/m³～0.45mg/m³之间，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均小于 0.07mg/m³，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在 49.2～55.9dB（A）之间、夜间监测结果在 39.3～44.3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现场检查

锅炉灰渣用于制造建筑材料，已签订处置协议，炉渣暂存在一期工程半封闭煤场东北角落部分场地，占地面积约 150m²；

药渣定期交由鸡西市艾希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处置协议，详见附件，药渣暂存半封闭煤场；

污泥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泥产生量很小 0.3t/d，经过叠罗压缩机加 PAC 聚合氯化铝脱水后含水率 40%，同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脱水污泥暂存垃圾场；

废滤膜、滤纸、聚乙烯袋、废酸、废碱、废树脂、废药用炭、化验室的化验废液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条定期委托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并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

污水处理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口中 PH 检测值在 8.48-8.63 之间，悬浮物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 11.67mg/L，氨氮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 0.31mg/L，化学需氧量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 75mg/L，生化需氧量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 10.9mg/L，总磷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 1.06mg/L，总氮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 9.71mg/L，色度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 32，动植物油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 0.06L（低于检出限）。

排水口各污染物指标均均满足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王海涛 徐晓兰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建设单位按环保要求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以及竣工验收制度，使工程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持措施得以及时落实，并达到应有效果。根据实地调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没有因管理失误造成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为了更好地作好本工程的日常环境保护工作，本次调查提出如下建议：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质量达标，一旦发现超标现象应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核查及验收监测结果，该工程按照环评及其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保设施，环境管理规范，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内容的变化不会导致本项目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未构成重大变动，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1、建议加强绿化；

2、进一步加强环保措施运行管理，强化环境管理；

3、建议锅炉增设脱硫脱硝措施或燃烧清洁能源，进一步减轻锅炉烟气对环境空气产生的不利影响。

七、验收人员信息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2020 年 07 月 30 日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验收负责人	李秋日	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副总	18246765777	231027197608011011
验收人员	刘恩喜	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动力部部长	13796931686	230321197210280016
	陈[illegible]	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3357770588	230302197402202561X
	谭小平	海建集团	项目经理	15204624888	230107196011111576
	王[illegible]	哈尔滨市水资源综合管理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高工	13115618667	230202198001160640
	徐晓龙	哈尔滨市建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04514583	230882198411094543
	郭[illegible]	黑龙江省信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18845787752	232101199005205447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鸡环审〔2021〕47号

关于10T燃气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10T燃气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扩建工程，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鸡恒路东侧69号，东经130° 55′46.37"， 北纬45° 15′10.90"，位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一期厂区内。现有厂区面积不变，不新增用地面积，在动力车间预留的锅炉房内新建1台10t/h燃气蒸汽锅炉，燃料使用管道天然气，气源引入鸡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输气管线依托园区内已建管线，厂区内不设置调压罐、储气罐等设施。新建锅炉为生产调峰锅炉，用于每年生产高峰期的11月、12月和次年1月，供气范围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一期、二期工程。项目主要

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10T燃气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防渗旱厕排放，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施工期施工现场应采取洒水抑尘、车辆限速等措施，无组织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对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施工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安装，施工期间禁止运输车辆鸣笛，避免夜间施工，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工艺管线施工的产生的废弃土方外运处置，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当地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本项目软化水处理排水、锅炉排水均为工业废水，综合污水排入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

（三）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锅炉燃烧产生锅炉烟气主要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贫燃预混式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经15m高烟囱高空排放后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四）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车间封闭、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锅炉软化水处理产生的废树脂，全部由厂家回收。

（六）环境风险及保护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风险事故发生。

三、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鸡西市鸡冠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鸡西市鸡冠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2日

抄 送：鸡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鸡西市鸡冠生态环境局。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共印8份

10T 燃气蒸汽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1 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根据 10T 燃气蒸汽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一期厂区内，现有厂区面积不变，不新增用地面积，在动力车间预留的锅炉房内新建 1 台 10t/h 燃气蒸汽锅炉，燃料使用管道天然气，气源引入鸡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输气管线依托园区内已建管线，厂区内不设置调压罐、储气罐等设施。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经度 130.931220920°°,45.253473395°。

新建锅炉为生产调峰锅炉，用于每年生产高峰期的 11 月、12 月和次年 1 月，燃气使用量为 72 万 m^3，锅炉使用天数约为 40 天，供气范围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一期、二期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黑龙江环盛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 10T 燃气蒸汽锅炉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10T 燃气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22 日，鸡西市生态环境局以鸡环审[2021]47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开始进行调试运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于已经进行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申领，并执行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4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8.0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10T 燃气蒸汽锅炉项目所包含所有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废水主要包括软化水处理系统反洗排污水和锅炉排污水。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锅炉烟气。本项目锅炉房封闭运行，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贫燃预混式燃烧器+烟气再循环），锅炉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 15m 高烟囱高空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和风机噪声，声源强度为 75~85dB（A），经减震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限值要求，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锅炉软化水处理产生的废树脂，产生量为 0.5t/a，废

树脂由厂家进行回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内应具备完备的各项管理制度，防止泄露事故发生,定期对员工进行全知识培训。公司应有危急情况下的对策,有条件时可不定期进行演习，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进行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无量纲）范围在 4.9~5.0；BOD_5浓度范围在 3100~3200mg/L；COD 浓度范围在 9690~9710mg/L；氨氮浓度范围在 4.20~4.24mg/L；SS 浓度范围在 90~97mg/L。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无量纲）范围在 8.6~8.8；BOD_5浓度范围在 25.8~27.4mg/L；COD 浓度范围在 93~99mg/L；氨氮浓度范围在 0.394~0.397mg/L；SS 浓度范围在 26~31mg/L。BOD_5去除率为 99.15%；COD 去除率为 99.02%；氨氮去除率为 90.63%；SS 去除率为 69.55%。以上各项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10t/h 燃气蒸汽锅炉颗粒物出口浓度为 7~9mg/m³，二氧化硫出口浓度为小于 3mg/m³，氮氧化物出口浓度为 32~36mg/m³。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烟囱出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烟囱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范围 51.2dB(A)~55.6dB(A)、夜间监测范围 44.4dB(A)~46.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废水主要包括软化水处理系统反洗排污水和锅炉排污水。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无量纲）范围在 4.9~5.0；BOD_5浓度范围在 3100~3200mg/L；COD 浓度范围在 9690~9710mg/L；氨氮浓度范围在 4.20~42.4mg/L；SS 浓度范围在 90~97mg/L。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无量纲）范围在 8.6~8.8；BOD_5浓度范围在 25.8~27.4mg/L；COD 浓度范围在 93~99mg/L；氨氮浓度范围在 0.394~0.397mg/L；SS 浓度范围在 26~31mg/L。以上各项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0t/h 燃气蒸汽锅炉颗粒物出口浓度为 7~9mg/m³，二氧化硫出口浓度为小于 3mg/m³，氮氧化物出口浓度为 32~36mg/m³。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烟囱出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烟囱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范围 51.2dB(A)~55.6dB(A)、夜间监测范围 44.4dB(A)~46.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锅炉软化水处理产生的废树脂，产生量为 0.5t/a，废树脂由厂家进行回收。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颗粒物 0.069t/a、二氧化硫 0.027t/a、氮氧化物 0.275t/a；废水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氨氮为 0.0001t/a、COD 为 0.03t/a。小于全厂核定排放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合格情况。因此本项目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提高应急管理水平，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

验收人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秦[illegible]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232301198610065256	18704678259
专家组	魏[illegible]	哈工大	环境校	230103[illegible]	[illegible]
	李[illegible]	黑龙江宇[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230106198511119882	13614518963
验收单位	孟[illegible]	黑龙江中[illegible]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230221199202091424	15145109039
环评单位					
运营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炼油厂公司

年 月 日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鸡环审〔2020〕12号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拟建项目位于鸡西市红星医药园区内。本项目用地面积约83760 m^2，建筑面积70998.7 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合成三车间（主要用于研发）、合成四车间、合成五车间、合成六车间（作为预留车间）、5个危险品库房、固废仓库、动力中心（二）、污水处理站、储罐区及泵房及厂区外网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48862.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3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7.11%。

根据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的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

项污染治理措施，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过程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苫布运输、选用正规厂家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夜间（22:00-06:00）严禁施工。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

2.落实废水治理和地下水保护措施。项目新建1座500m^3/d污水处理站，采用芬顿氧化+深度水解酸化+调节池+TIC厌氧+水解酸化+两级A/O池+二沉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三沉池+芬顿流化床+混凝工艺处理。高盐废水经蒸发脱盐后与高浓度废水混合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低浓度废水不经芬顿氧化，排入调节池与高浓度废水混合后处理。氨氮处理应达到特别排放限值（2mg/L），其他指标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依托鸡西（鸡冠）产业园区污水管网及排污口排入矿棱河，最终排入穆棱河。污水处理站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在线监控中心联网。

合成三车间（研发中心，依托现有）、合成四车间、合成五车间、合成六车间、危险品库（二）、危险品库（三）、危险品库（四）、危险品库（五）、动力中心（二）、固废仓库、污水处理站、环保中心、储罐区、环保中心为重点防渗

区，防渗设计标准应符合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10^{-7}cm/s 要求；厂区上下游设置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质进行监测。

3.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合成四车间设 1 套处理系统处理有机废气，采用深度冷凝+酸洗+碱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设 1 套处理系统处理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高效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合成五车间设 1 套处理系统处理有机废气，采用深度冷凝+酸洗+碱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共用 1 套处理系统，采用化学吸收+水洗技术+生物净化+氧化技术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合成三车间设 1 套处理系统处理有机废气，采用深度冷凝+酸洗+碱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处理应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其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企业边界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4.落实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反应废物、过滤废弃物、脱色介质，化验过程产生化验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置。

6.本项目设置300m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成投产前需完成68户防护距离内居民动迁安置工作。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点位预警、预防，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书》。自《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重新审核。

五、由鸡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22 日

抄 送：鸡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8 份

附件 4：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30300551341442500 1U

单位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鸡恒路东侧（69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鸡恒路东侧（69号）

行业类别:中成药生产，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3005513414425

有效期限：自2020年07月02日至2025年07月0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污水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2025）珍药鸡设 122

污水接纳处理合同

甲　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乙　方：黑龙江鸡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鸡西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根据甲方的委托，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废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关于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以及《鸡西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现就污水接纳处理事项约定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标准及接纳期限：

1.1 乙方接纳甲方污水 1500 吨/日—2000 吨/日，通过经济开发区污水管道输入乙方污水处理厂，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排放。

1.2 根据乙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环评批复等有关规定，甲方经内部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污水浓度应符合下列标准：

COD：≤500mg/L；

NH3-N：≤45mg/L；

SS：≤400mg/L；

PH：6.8-8.0

1.3 接纳期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接纳甲方废水

第二条 处理费用支付及支付方式：

调试期间暂时按《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要求以 1.4 元/吨污水处理费收取，由委托单位市供水公司在月度水费中按一票两费代收甲方污水处理应付费，甲方支付月度水费后由鸡西市供水公司将代收费用支付给乙方，污水处理费发票由鸡西市供水公司开具。

第三条 乙方责任

3.1 乙方按环评批复“预处理+A^2O+深度处理”工艺接纳处理甲方污水，达标排放。

3.2 乙方因特殊情况，需甲方暂时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在污水接纳期间，甲方遇特殊原因需临时排放超浓度污水，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后，方能排放。

4.2 乙方对甲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和监测，甲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

4.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甲方向乙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4.3.1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4.3.2 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4.3.3 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本合同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履行，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或其他影响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鸡西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依法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实际支出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送达信息：

联 系 人：黄鹤；

联系电话：15645856600；

邮　　箱：251350356@qq.com；

详细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鸡恒路东侧 69 号。

乙方送达信息：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箱：/；

详细地址：鸡西市鸡冠区鸡恒路 66 号 。

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亦为解决纠纷时，法院或仲裁机构（以下简称“争议解决机构”）向各方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各方对此已充分知悉并无异议。各方应确保各自填写的通讯地址具体、准确无误。如一方按上述通讯地址发送文件给另一方，或争议解决机构按上述通讯地址向任何一方送达法律文书，但因任何一方拒收、查无此人、地址不详、无法发送等原因未能收取的，均视为文件已经送达。

第八条 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履行的过程当中甲乙双方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其他关于廉政建设的法律规定，并遵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如下：无附件

（以下无内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2303005513414425
法定代表人	王春生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孔德昌	联系电话	1533183729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鸡西市鸡冠区鸡恒路 69 号 130° 55′ 51.15608″ 中心经度，45° 15′ 6.40408″ 中心纬度		
预案名称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2-M2-E2）+较大-水（Q2-M2-E3）]		

本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王春生	报送时间	2023.10.2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备案编号	2303022023152&M
报送单位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 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7：规划批复及规划环评批复

鸡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鸡发改[2014]2 号

关于鸡西（鸡冠）产业园区发展规划批复

鸡冠区发改局：

你局《关于鸡西（鸡冠）产业园区发展规划批复的请示》（鸡冠发改字[2014]29 号）文件已收悉，根据省发改产业[2012]898 号文件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鸡西（鸡冠）产业园区发展规划

二、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鸡西市鸡冠新区东南部，北至东外环路，南至恒昌街，包括产业园区创新产业组团的未建设区域以及园区综合服务区两部分，紧邻鸡冠老城区和鸡冠新区。

三、项目用地规划

本项目为鸡西（鸡冠）产业园区启动区，总用地面积为303.33公顷，按照产业布局，园区分为4个产业，分别为生物医药产业，面积72.68hm²；绿色食品产业，面积75.29hm²；新型材料产业，面积14.73hm²；机械制造产业，面积为58.59hm²。

四、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67357.00万元。

五、资金来源

争取国家、省、市扶持资金和自筹资金

六、鸡西（鸡冠）产业园区发展规划

整个鸡西（鸡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期及建设期自2013年9月至2030年12月，共计17年零3个月。

鸡西（鸡冠）产业园的整体战略定位是建设全国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东北地区老工业改造示范基地、建设鸡西市产业转型承载区。整个园区的功能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第一、核心功能是进行生产和加工；第二、衍生功能，包括会展、贸易、物流、科研；第三：配套功能，包括办公、培训、餐饮、娱乐、信息、咨询。

园区的总体目标是将鸡西（鸡冠）产业园建设成为以生物医药、绿色食品业、机械加工业、新型材料产业为辅的综合产业组团。其具体目标是：

2013-2016，建立生物医药、绿色食品，完善产业体系，丰富产业门类；完善基础设施，建立完善的支撑系统；建立管理法规，规范园区管理。

2016-2020，拓展高新产业领域、发展新型材料产业，带动产业升级；重点建设科技研发，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管理法规；引进知名企业，拓展市场。

2021-2030，增加交易量与出口量，成为鸡西市经济新支柱；完善产业链，打造循环产业、生态产业；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健全园区服务与管理体系；控制碳排放指标，注重生态建设；打造具有较高竞争力的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基地。

至 2016 年，园区将初步形成完善的产业链体系，按照同类产业园区单位面积计算法，预计到 2016 年园区总产值可由 2012 年的 2.5 亿元增加到 10 亿元。到 2020 年：园区产业发展加速，预计总产值为 30 亿元。到 2030 年：园区各项功能及配套完善，产值增长率将趋于平稳增长，预计 2030 年总产值 160 亿元。

此批复。

鸡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17 日

鸡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

黑环函〔2015〕18号

关于《鸡西（鸡冠）产业园区一期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鸡冠民营科技企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4年9月19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在哈尔滨市主持召开了《鸡西（鸡冠）产业园区一期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9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评审。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鸡西（鸡冠）产业园区一期位于鸡西市鸡冠区，园区分为东侧优势产业区和西侧创新产业区，优势产业区位于由东山街、仁光路、东外坏路及建设用地边界所围合的区域，以机械制造产业为主。创新产业区位于由鸡恒路、恒昌街及建设用地边界所围合的区域，以绿色食品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型材料产业为主。按照产业布局，园区分为4个产业，分别为生物医药产业，面积72.68hm²；绿色食品产业，面积75.29 hm²；新型材料产业，面积14.73 hm²；机械制造产业，面积58.59 hm²。规划总用地为303.33hm²，规划期限为2013年—2020年。

二、《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析预测了规划实施对水环境、

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等影响，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环境保护目标的可达性，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预测和分析表明，规划的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产生的噪声影响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审查认为，《报告书》编制的指导思想明确，评价内容较为全面，环境影响识别、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正确，公众参与的方式与时间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基本合理，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进一步调整规划和实施的依据。

三、从总体上看，本规划与《黑龙江省"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黑龙江省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纲要》、《鸡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鸡西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鸡西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鸡西市工业和信息化第十二个五年发展规划》、《鸡西市生态市建设"十二五"规划》、《鸡西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鸡西市"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鸡西市"十二五"科技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穆棱河(鸡西段)流域污染防治与生态景观建设综合规划》、《鸡西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草案)、《鸡西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实施方案》、《黑龙江省鸡西市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报告》、《鸡西市供热专项规划》、《鸡西市矿产资源规划》(2009-2015) 等相关规划较协调。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

各项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落实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本审查意见的前提下，规划实施的环境问题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四、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进一步核定园区现有三类工业用地面积以及三类工业用地内的已入驻企业情况。在规划末期应取消三类工业用地。

（二）根据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结合环境现状监测结论，优化调整企业规划布局。

（三）调整规划中的环境保护规划目标；进一步明确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四）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规划中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需重点评价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的符合性。

附件：《鸡西（鸡冠）产业园区一期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1 月 22 日

抄送：省发改委、省国土厅，鸡西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黑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26 日印发

鸡西市环境保护局

鸡环建函〔2017〕1号

关于《鸡西（鸡冠）产业园区一期建设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鸡冠民营科技企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3月27日，鸡西市环保局在鸡西市主持召开了《鸡西（鸡冠）产业园区一期建设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6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进行了评审，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鸡西（鸡冠）产业园区一期位于鸡西市鸡冠区。规划区分两个产业组团，东侧产业组团和西侧产业组团。西侧产业组团为鸡恒路、恒昌街及建设用地边界所围合的区域；东侧产业组团以东山街、仁光路、东外环路及建设用地边界所围合的区域。规划总用地为303.33hm2，规划时限为（2013-2020年。该园区规划环评已于2015年1月22日通过省环保厅审查（黑环函[2015]18号），规划功能分区主要为绿色食品、生物医药、新型材料、机械制造区。

本次规划调整后相对于原规划用地规模及规划四至边界未发生变化，变化主要体现在新材料行业对以唯大（鸡西）石墨稀产业园区项目为主的石墨稀等新材料企业的纳入以及对西侧产业组团产业布局的调整和相应给排水规划的调

整，东侧产业组团规划内容无变动。

二、《报告》从总体产业定位、规划布局和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等方面，分析了规划调整方案的可行性，并对规划调整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了预测、分析和评估。《报告》评价方法正确，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可行，对规划方案的调整建议合理，可作为鸡西（鸡冠）产业园区一期建设规划调整以及今后规划实施的环境保护依据。

三、总体上看，本规划与《东北振兴十三五规划》、《黑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黑龙江省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纲要》、《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黑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鸡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鸡西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鸡西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鸡西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鸡西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穆棱河流域治理规划》、《黑龙江省鸡西市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报告》、《鸡西市供热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较协调。在认真落实《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及环保对策措施的基础上，鸡西（鸡冠）产业园区一期建设规划调整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细化新材料园区具体发展产业类型，落实调整功能后新材料园区的环境管理要求。

（二）根据园区污水集中处理方案落实进度，进一步细

化入区项目废水排放要求。

（三）充分考虑调整功能后新材料园区环境风险，强化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四）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跟踪评价；在规划调整时应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五、对规划包含的项目环评的意见

规划中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关注水环境、大气环境影响预测、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符合性的分析，并强化环境风险评价，与有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等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鸡西（鸡冠）产业园区一期建设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鸡西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6日

鸡西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4月6日印发

共印6份

3

附件 8：排污许可例行监测报告

CMA
210812054020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检测类别 ： 委 托 检 测

样品类别 ： 废水、废气、噪声

黑 龙 江 中 策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2024 年 01 月 31 日 编制

说　　明

1、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本报告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若样品由客户提供，仅对当次来样负责。

3、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4、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本报告仅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6、本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7、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黑龙江中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3043 号哈尔滨松北(深圳龙岗)科技创新产业园 8 栋 10 楼

电话：0451-58603285

传真：0451-58603285

一、检测信息

表1 检测信息

受 测 单 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鸡恒路东侧（69 号）	
联 系 人：姜思禹	联 系 电 话：13836581234
采 样 时 间：2024.01.24	采 样 人 员：吴　迪、刘克宇 等
样 品 状 态 废水：液态 有组织废气：滤筒、滤膜、吸收瓶、采气袋完好 无组织废气：吸收液、滤膜、采气袋、真空瓶完好	
环 境 条 件： 天气多云，风速2.0m/s	
分 析 时 间：2024.01.24-2024.01.30	分 析 人 员：高微微、王　烁 等
主要仪器设备：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红外测油仪 等	

二、检测方法

表2-1 废水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急性毒性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T 15441-1995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流量流速仪法） HJ/T 92-200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溶解性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9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CJ/T 51-2018

表2-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续）表2-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2009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表2-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表2-4 油烟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表 5 噪声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三、检测结果

表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			单位
样品编号	240124ZBW01-01	240124ZBW01-02	240124ZBW01-03	
悬浮物	119	125	106	mg/L
化学需氧量	31	27	2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	4.6	5.3	mg/L
氨氮	0.634	0.597	0.623	mg/L
总磷	0.11	0.17	0.15	mg/L
总氮	4.26	3.83	4.39	mg/L
*急性毒性	0.05	0.04	0.04	mg/L
总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mg/L
流量	0.5	0.9	0.7	m^3/h
pH 值	6.9	7.2	7.3	无量纲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mg/L
色度	10	10	10	倍
总有机碳	6.3	7.2	6.8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7	112	103	mg/L

注：1.“L”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 15061205A022

表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m^3/h）	含氧量（%）	基准氧含量（%）	实测浓度（mg/m^3）	折算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1#锅炉除尘器后气流平稳段	颗粒物	240124ZBG01-01	17917	12.5	9	22.1	31.1	0.40
		240124ZBG01-02	18880	12.9	9	16.2	24.0	0.31
		240124ZBG01-03	17624	12.7	9	16.0	23.1	0.28
	氮氧化物	240124ZBG01-01	17917	12.5	9	119	168	2.1
		240124ZBG01-02	18880	12.9	9	122	181	2.3
		240124ZBG01-03	17624	12.7	9	126	182	2.2
	二氧化硫	240124ZBG01-01	17917	12.5	9	86	121	1.5
		240124ZBG01-02	18880	12.9	9	84	124	1.6
		240124ZBG01-03	17624	12.7	9	73	106	1.3

（续）表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m^3/h）	含氧量（%）	基准氧含量（%）	实测浓度（mg/m^3）	折算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1#锅炉除尘器后气流平稳段	汞及其化合物	240124ZBG01-04	17917	12.5	9	<0.0025	0.0018	2.2×10^{-5}
		240124ZBG01-05	18880	12.9	9	<0.0025	0.0019	2.4×10^{-5}
		240124ZBG01-06	17624	12.7	9	<0.0025	0.0018	2.2×10^{-5}
	烟气黑度	——	——	——	——	<1 级	——	——
		——	——	——	——	<1 级	——	——
		——	——	——	——	<1 级	——	——
2#锅炉除尘器后气流平稳段	颗粒物	240124ZBG02-01	20058	13.1	9	20.7	31.4	0.42
		240124ZBG02-02	20055	13.5	9	20.5	32.8	0.41
		240124ZBG02-03	19905	13.3	9	16.6	25.9	0.33
	氮氧化物	240124ZBG02-01	20058	13.1	9	108	164	2.2
		240124ZBG02-02	20055	13.5	9	106	170	2.1
		240124ZBG02-03	19905	13.3	9	115	179	2.3
	二氧化硫	240124ZBG02-01	20058	13.1	9	77	117	1.5
		240124ZBG02-02	20055	13.5	9	72	115	1.4
		240124ZBG02-03	19905	13.3	9	69	108	1.4
	汞及其化合物	240124ZBG02-04	20058	13.1	9	<0.0025	0.0019	2.5×10^{-5}
		240124ZBG02-05	20055	13.5	9	<0.0025	0.0020	2.5×10^{-5}
		240124ZBG02-06	19905	13.3	9	<0.0025	0.0019	2.5×10^{-5}
	烟气黑度	——	——	——	——	<1 级	——	——
		——	——	——	——	<1 级	——	——
		——	——	——	——	<1 级	——	——
3#锅炉除尘器后气流平稳段	颗粒物	240124ZBG03-01	16931	14.8	9	17.5	33.9	0.30
		240124ZBG03-02	17405	14.3	9	16.2	29.0	0.28
		240124ZBG03-03	17923	13.9	9	16.7	28.2	0.30
	氮氧化物	240124ZBG03-01	16931	14.8	9	95	184	1.6
		240124ZBG03-02	17405	14.3	9	87	156	1.5
		240124ZBG03-03	17923	13.9	9	98	166	1.8
	二氧化硫	240124ZBG03-01	16931	14.8	9	91	176	1.5
		240124ZBG03-02	17405	14.3	9	103	184	1.8
		240124ZBG03-03	17923	13.9	9	94	159	1.7

（续）表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m^3/h）	含氧量（%）	基准氧含量（%）	实测浓度（mg/m^3）	折算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3#锅炉除尘器后气流平稳段	汞及其化合物	240124ZBG03-04	16931	14.8	9	<0.0025	0.0024	2.1×10^{-5}
		240124ZBG03-05	17405	14.3	9	<0.0025	0.0022	2.2×10^{-5}
		240124ZBG03-06	17923	13.9	9	<0.0025	0.0021	2.2×10^{-5}
	烟气黑度	——	——	——	——	<1 级	——	——
		——	——	——	——	<1 级	——	——
		——	——	——	——	<1 级	——	——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杆风量（m^3/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污水处理厂排气筒	氨气	240124ZBG04-01	972	3.15	3.1×10^{-3}
		240124ZBG04-02	863	2.98	2.6×10^{-3}
		240124ZBG04-03	1294	3.06	4.0×10^{-3}
	硫化氢	240124ZBG04-04	972	0.48	4.7×10^{-4}
		240124ZBG04-05	863	0.66	5.7×10^{-4}
		240124ZBG04-06	1294	0.54	7.0×10^{-4}
	非甲烷总烃	240124ZBG04-07	972	12.1	0.012
		240124ZBG04-08	863	15.3	0.013
		240124ZBG04-09	1294	14.8	0.019
	臭气浓度	240124ZBG04-10	——	977	——
		240124ZBG04-11	——	630	——
		240124ZBG04-12	——	851	——
乙醇罐区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40124ZBG05-01	1055	12.9	1.4×10^{-2}
		240124ZBG05-02	1210	14.7	1.8×10^{-2}
		240124ZBG05-03	961	14.1	1.4×10^{-2}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点	240124ZBQ01-01	227	$\mu g/m^3$
		240124ZBQ01-02	212	$\mu g/m^3$
		240124ZBQ01-03	231	$\mu g/m^3$
	厂界下风向 2#点	240124ZBQ02-01	320	$\mu g/m^3$
		240124ZBQ02-02	326	$\mu g/m^3$
		240124ZBQ02-03	303	$\mu g/m^3$

（续）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3#点	240124ZBQ03-01	328	μg/m³
		240124ZBQ03-02	314	μg/m³
		240124ZBQ03-03	321	μg/m³
	厂界下风向 4#点	240124ZBQ04-01	309	μg/m³
		240124ZBQ04-02	327	μg/m³
		240124ZBQ04-03	336	μg/m³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点	240124ZBQ01-04	<10	无量纲
		240124ZBQ01-05	<10	无量纲
		240124ZBQ01-06	<1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2#点	240124ZBQ02-04	18	无量纲
		240124ZBQ02-05	16	无量纲
		240124ZBQ02-06	13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3#点	240124ZBQ03-04	17	无量纲
		240124ZBQ03-05	14	无量纲
		240124ZBQ03-06	18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4#点	240124ZBQ04-04	12	无量纲
		240124ZBQ04-05	15	无量纲
		240124ZBQ04-06	11	无量纲
氨	厂界上风向 1#点	240124ZBQ01-07	0.11	mg/m³
		240124ZBQ01-08	0.18	mg/m³
		240124ZBQ01-09	0.15	mg/m³
	厂界下风向 2#点	240124ZBQ02-07	0.42	mg/m³
		240124ZBQ02-08	0.33	mg/m³
		240124ZBQ02-09	0.39	mg/m³
	厂界下风向 3#点	240124ZBQ03-07	0.26	mg/m³
		240124ZBQ03-08	0.37	mg/m³
		240124ZBQ03-09	0.43	mg/m³
	厂界下风向 4#点	240124ZBQ04-07	0.32	mg/m³
		240124ZBQ04-08	0.25	mg/m³
		240124ZBQ04-09	0.33	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点	240124ZBQ01-10	0.58	mg/m³
		240124ZBQ01-11	0.71	mg/m³
		240124ZBQ01-12	0.64	mg/m³
	厂界下风向 2#点	240124ZBQ02-10	1.11	mg/m³
		240124ZBQ02-11	1.61	mg/m³
		240124ZBQ02-12	1.53	mg/m³

（续）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3#点	240124ZBQ03-10	1.39	mg/m³
		240124ZBQ03-11	1.77	mg/m³
		240124ZBQ03-12	1.64	mg/m³
	厂界下风向 4#点	240124ZBQ04-10	1.31	mg/m³
		240124ZBQ04-11	1.69	mg/m³
		240124ZBQ04-12	1.50	mg/m³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1#点	240124ZBQ01-13	0.013	mg/m³
		240124ZBQ01-14	0.018	mg/m³
		240124ZBQ01-15	0.011	mg/m³
	厂界下风向 2#点	240124ZBQ02-13	0.026	mg/m³
		240124ZBQ02-14	0.034	mg/m³
		240124ZBQ02-15	0.021	mg/m³
	厂界下风向 3#点	240124ZBQ03-13	0.032	mg/m³
		240124ZBQ03-14	0.024	mg/m³
		240124ZBQ03-15	0.029	mg/m³
	厂界下风向 4#点	240124ZBQ04-13	0.033	mg/m³
		240124ZBQ04-14	0.026	mg/m³
		240124ZBQ04-15	0.035	mg/m³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1#点	240124ZBQ01-16	<0.02	mg/m³
		240124ZBQ01-17	<0.02	mg/m³
		240124ZBQ01-18	<0.02	mg/m³
	厂界下风向 2#点	240124ZBQ02-16	<0.02	mg/m³
		240124ZBQ02-17	<0.02	mg/m³
		240124ZBQ02-18	<0.02	mg/m³
	厂界下风向 3#点	240124ZBQ03-16	<0.02	mg/m³
		240124ZBQ03-17	<0.02	mg/m³
		240124ZBQ03-18	<0.02	mg/m³
	厂界下风向 4#点	240124ZBQ04-16	<0.02	mg/m³
		240124ZBQ04-17	<0.02	mg/m³
		240124ZBQ04-18	<0.02	mg/m³
硫酸雾	厂界上风向 1#点	240124ZBQ01-19	<0.005	mg/m³
		240124ZBQ01-20	<0.005	mg/m³
		240124ZBQ01-21	<0.005	mg/m³
	厂界下风向 2#点	240124ZBQ02-19	<0.005	mg/m³
		240124ZBQ02-20	<0.005	mg/m³
		240124ZBQ02-21	<0.005	mg/m³

（续）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硫酸雾	厂界下风向 3#点	240124ZBQ03-19	<0.005	mg/m³
		240124ZBQ03-20	<0.005	mg/m³
		240124ZBQ03-21	<0.005	mg/m³
	厂界下风向 4#点	240124ZBQ04-19	<0.005	mg/m³
		240124ZBQ04-20	<0.005	mg/m³
		240124ZBQ04-21	<0.005	mg/m³

注："<"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5 油烟净化器后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m³/h）	实测浓度（mg/m³）	实测平均浓度（mg/m³）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净化器后	240124ZBG07-01	6487	1.1	1.1
		240124ZBG07-02	6364	0.9	
		240124ZBG07-03	6534	1.5	
		240124ZBG07-04	6580	0.8	
		240124ZBG07-05	6596	1.0	

表 3-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4.01.24				单位
	昼间	结果	夜间	结果	
厂界北侧 1#点	15:14	46	22:23	35	dB（A）
厂界东侧 2#点	15:20	51	22:29	33	dB（A）
厂界南侧 3#点	15:26	42	22:35	41	dB（A）
厂界西侧 4#点	15:34	47	22:42	38	dB（A）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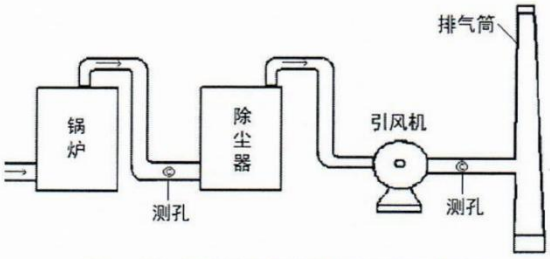

图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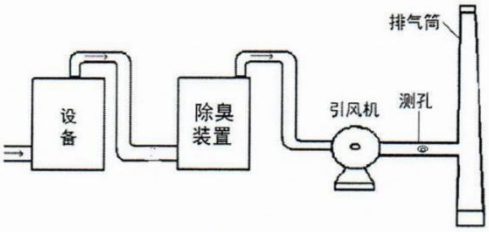

图2 油烟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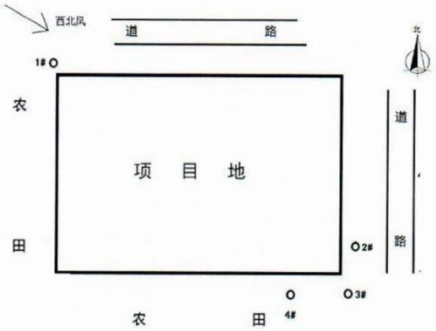

图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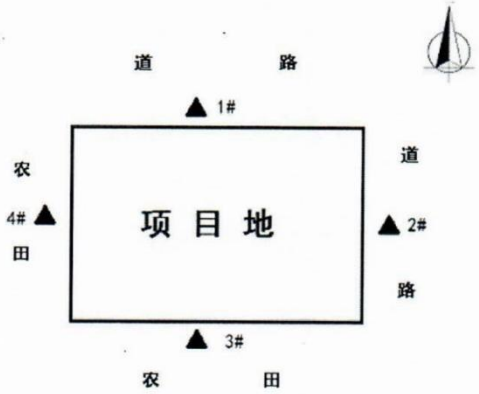

图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写人：杨 [illegible]　　授权签字人：程 [illegible]

审 核 人：[illegible]　　签发日期：2024 年 01 月 31 日

附件 9：燃料成分检测报告

CMA（2017）量认（国）字（170008221670）号　　编号：CHPI-HY-21/207　　第 1 页，共 1 页

哈尔滨电站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化验报告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样　品：生物质颗粒

委托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完成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二、化验项目及化验方法

项　目	化验方法标准号
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	GB/T 28730-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水分测定	GB/T 28733-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测定	GB/T 2831-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碳氢测定	GB/T 30734-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硫测定	GB/T 28732-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氮的测定	GB/T 30728-2014
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	GB/T 30727-2014

三、化验结果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6.20	全水分	Mt	%	9.9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69.95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81.89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8.38	收到基灰分	Aar	%	8.05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15.47	收到基固定碳	FCar	%	14.86
空气干燥基碳	Cad	%	44.02	收到基碳	Car	%	42.28
空气干燥基氢	Had	%	4.67	收到基氢	Har	%	4.49
空气干燥基氮	Nad	%	0.29	收到基氮	Nar	%	0.28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ad	%	0.07	收到基全硫	St,ar	%	0.07
空气干燥基氧	Oad	%	36.37	收到基氧	Oar	%	34.93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ad	MJ/kg	16.720	kc/kg	399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MJ/kg	14.908	kc/kg	3565

说明：1. 化验结果只对样品负责，存查样品保存 2 个月后销毁。

2. 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化验员：　　审核：　　批准：

地址：中国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街 1 号　　邮编：150046
电话：0451—82938424　82941412　　传真：0451—86062906

附件 10：引用监测报告

CMA
180812050130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PJC-TRWGV-240102-01

项目名称：青岛啤酒（兴凯湖）有限公司整体规划年产40万千升搬迁扩建项目(二期工程)

委托单位：青岛啤酒（兴凯湖）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现状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地下水、噪声

黑龙江省华谱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编制

说　明

1、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45-5 号 3 栋 2 层

联系人：王亚娟　　电话号码：18246120407

E-mail:hljshpjc@126.com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青岛啤酒（兴凯湖）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鸡西市鸡冠产业园区青啤路1号			
联 系 人	朱贵全	联系方式	13945816718
采（送）样人员	赵作阳、胡绍成	采（送）样时间	2024年1月4日-1月10日（采样） 2024年1月4日（送样）
检样人员	韩苗、李倩等	检样日期	2024年1月5日-1月14日
样品特征及状态	吸收液：无破损；滤膜：完好； 地下水：微黄、微浊、无味。		

二、样品采集

（一）环境空气检测

1、环境空气采样点位布设

本项目布设1个环境空气采样点位，具体布点位置见表1及图1。

表1 环境空气采样点位布设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

2、采样频次

本项目环境空气连续采样7天，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日均值；氨、硫化氢监测小时值，每天4次。

（二）地下水送样检测

表2 地下水送样检测

样品原标识	检测项目
2024.01.04上游丰鲜村监测点	K^+、Na^+、Ca^{2+}、Mg^{2+}、CO_3^{2-}、HCO_3^-、Cl^-、SO_4^{2-}、pH、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铁、锰、挥发酚、耗氧量、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氰化物、氟化物、砷、汞、六价铬、镉、铅、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铝
2024.01.04厂区监测点	
2024.01.04东太一组监测点	

表3 地下水点位布设（由企业提供）

采样点位	水位埋深(m)	井深(m)
上游丰鲜村监测点	41	80
厂区监测点	32	72
东太一组监测点	36	74
下游杨家堡水位监测点	28	75
无迁建村水位监测点	33	72

（三）噪声检测

1、采样点位布设

本项目共布设 4 个噪声采样点位；具体布点情况见表 4 及图 1。

表 4 噪声采样点位布设

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厂界东侧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Leq
◆2#	厂界南侧外1m	
◆3#	厂界西侧外1m	
◆4#	厂界北侧外1m	

2、检测频次

噪声连续采样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夜间 1 次。

三、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 1 环境空气、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四、检测方法

表 5 检测项目及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地下水	Ca^{2+}、Mg^{2+}、K^{+}、Na^{+}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Na^{+}、NH_4^{+}、K^{+}、Ca^{2+}、Mg^{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CO_3^{2-}、HCO_3^-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Cl^-、SO_4^{2-}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铁、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硝酸盐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0-1987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2.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488-200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砷、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5.1 多管发酵法）
	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4.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4.1 平皿计数法）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五、检测仪器

表 6 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 号	编 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PJC-IE-2018-053
		分析天平	AUW220D	HPJC-IE-2018-011
	氨、硫化氢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PJC-IE-2018-05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HPJC-IE-2018-009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 号	编 号
地下水	Ca^{2+}、Mg^{2+}、K^{+}、Na^{+}	离子色谱仪	PIC-10	HPJC-IE-2018-007
	CO_3^{2-}、HCO_3^{-}	酸式滴定管	50ml	——
	Cl^{-}、SO_4^{2-}	离子色谱仪	PIC-10	HPJC-IE-2018-007
	pH	pH（酸度）计	PHS-25	HPJC-IE-2018-026
	溶解性总固体	分析天平	AUW220D	HPJC-IE-2018-011
		真空干燥箱	DZ-2BCIV	HPJC-IE-2018-012
	总硬度	酸式滴定管	50ml	——
	铁、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HPJC-IE-2018-060
	挥发酚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HPJC-IE-2018-009
	耗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硝酸盐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HPJC-IE-2018-009
	亚硝酸盐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HPJC-IE-2018-009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HPJC-IE-2018-009
	氟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HPJC-IE-2018-009
	氰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HPJC-IE-2018-009
	砷、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HPJC-IE-2018-002
	六价铬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HPJC-IE-2018-009
	铅、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HPJC-IE-2018-060
	铝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HPJC-IE-2018-009
	总大肠菌群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36BS	HPJC-IE-2018-027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JSM280G-18	HPJC-IE-2018-025
	细菌总数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36BS	HPJC-IE-2018-027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JSM280G-18	HPJC-IE-2018-025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PJC-IE-2018-003
		声校准器	AWA6221A	HPJC-IE-2018-005

六、气象条件

表 7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气象条件统计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最高温度(℃)	最低温度(℃)	气压(hPa)
2024.01.04	多云	东南风	<5	-5	-13	995.0
2024.01.05	多云	西风	<5	-5	-17	995.4
2024.01.06	多云	西风	<5	-10	-24	996.2

采样日期	气象条件统计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最高温度(℃)	最低温度(℃)	气压(hPa)
2024.01.07	晴	西北风	<5	-11	-24	996.3
2024.01.08	多云	西南风	<5	-13	-20	995.7
2024.01.09	多云	西北风	<5	-11	-22	995.9
2024.01.10	多云	西南风	<5	-10	-16	995.2

七、检测结果

（一）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8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1#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氨（mg/m³）	硫化氢（mg/m³）
2024.01.04	第一次	——	0.06	ND
	第二次	——	0.03	ND
	第三次	——	0.04	ND
	第四次	——	0.03	ND
	日均值	0.090	——	——
2024.01.05	第一次	——	0.07	ND
	第二次	——	0.06	ND
	第三次	——	0.04	ND
	第四次	——	0.05	ND
	日均值	0.081	——	——
2024.01.06	第一次	——	0.05	ND
	第二次	——	0.03	ND
	第三次	——	0.07	ND
	第四次	——	0.07	ND
	日均值	0.086	——	——
2024.01.07	第一次	——	0.04	ND
	第二次	——	0.07	ND
	第三次	——	0.05	ND
	第四次	——	0.06	ND
	日均值	0.093	——	——
2024.01.08	第一次	——	0.06	ND
	第二次	——	0.07	ND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1#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氨（mg/m³）	硫化氢（mg/m³）
	第三次	——	0.05	ND
	第四次	——	0.06	ND
	日均值	0.083	——	——
2024.01.09	第一次	——	0.08	ND
	第二次	——	0.05	ND
	第三次	——	0.05	ND
	第四次	——	0.07	ND
	日均值	0.089	——	——
2024.01.10	第一次	——	0.06	ND
	第二次	——	0.04	ND
	第三次	——	0.06	ND
	第四次	——	0.05	ND
	日均值	0.083	——	——

*注：ND 表示未检出，硫化氢检出限为 0.001mg/m³。

（二）地下水检测结果

表 9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样品原标识	2024.01.04 上游丰鲜村监测点	2024.01.04 厂区监测点	2024.01.04 东太一组监测点	
K^+	2.48	2.29	1.49	mg/L
Na^+	27.1	26.1	16.3	mg/L
Ca^{2+}	39.7	39.1	28.8	mg/L
Mg^{2+}	22.5	24.2	12.6	mg/L
CO_3^{2-}	0	0	0	mg/L
HCO_3^-	134	110	101	mg/L
Cl^-	81.5	92.3	46.2	mg/L
SO_4^{2-}	29.2	42.5	17.1	mg/L
pH	7.3	7.5	7.2	无量纲
溶解性总固体	452	547	378	mg/L
总硬度	254	313	196	mg/L
铁	0.11	0.11	0.14	mg/L
锰	0.08	0.08	0.06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样品原标识	2024.01.04 上游丰鲜村监测点	2024.01.04 厂区监测点	2024.01.04 东太一组监测点	
耗氧量	1.89	1.61	1.41	mg/L
硝酸盐	0.30	0.22	0.52	mg/L
亚硝酸盐	0.001L	0.001L	0.001L	mg/L
氨氮	0.478	0.459	0.409	mg/L
氟化物	0.20	0.32	0.12	mg/L
氰化物	0.002L	0.002L	0.002L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mg/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mg/L
铅	0.0025L	0.0025L	0.0025L	mg/L
镉	0.0005L	0.0005L	0.0005L	mg/L
总大肠菌群	<2	<2	<2	MPN/100mL
细菌总数	21	26	30	CFU/mL
铝	0.008L	0.008L	0.008L	mg/L

*注：L 代表低于检出限浓度。

（三）噪声检测结果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2024.01.07		2024.01.08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厂界东侧外1m	53	46	51	44
◆2#厂界南侧外1m	52	44	54	46
◆3#厂界西侧外1m	54	45	52	45
◆4#厂界北侧外1m	51	43	52	43

编写人：丁南南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11：总量核算说明

一、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建设内容：项本项目利用原有锅炉房，拆除原有 2 台 10t/h 燃煤锅炉，新建 2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厂区生产和生活供热。新建生物质锅炉配套建设 SNCR 脱硝（新建）、陶瓷多管除尘器（利旧）和布袋除尘器（利旧），锅炉烟气通过 45m 烟囱（利旧）高空排放，新建灰渣库 1 做。项目建成后，2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年运行 330 天，用于厂区供热和生产供蒸汽。厂区非采暖期和采暖期均有由 2 台 10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和原有 1 台 15t/h 燃煤蒸汽锅炉负责为厂区供热和生产供蒸汽。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设置 2 台 10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生产和供热提供热源，年用生物质量 31364t/a，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330 天、每天 24h。锅炉烟气经 SNCR 脱硝（脱硝效率 30%）+陶瓷多管除尘和布袋除尘器处理（综合除尘效率为 99.7%）后，由 1 座 45m 高烟囱（DA003）排放。锅炉烟气中颗粒物、烟气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 NH_3 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燃料由车辆封闭运输至厂区，本项目燃料为干性生物质成型颗粒，装卸过程中产生粉尘量较小。灰渣库采取全封闭措施，洒水降尘，定期由卡车加盖苫布外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鸡西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项目污水处理站已申请总量指标，故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项目申请的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二、原有 2 台 10t/h 燃煤锅炉总量核算

原有 2 台 10t/h 燃煤锅炉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污染物核定排放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要求，采用实测法进行核定。

①二氧化硫核定排放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 5.3.3 采用手工监测数据核算方法，二氧化硫核定量按下式计算：

$$E=\frac{\sum_{k=1}^{n}(\rho_k\times Q_k)}{n}\times t\times 10^{-9}$$

式中： E——核算时段内某污染物排放量，t；

ρ_k——第 k 次监测标态干烟气污染物的小时排放质量浓度，mg/m³；

Q_k——第 k 次监测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³/h；

n——核算时段内有效监测数据数量，量纲一的量；

t——核算时段内运行小时数，h。

原有 1#10 吨燃煤锅炉 2024 年总监测数据数量为 21 个，2#10 吨燃煤锅炉 2024 年总监测数据数量为 21 个。锅炉运行时间为 7920h。监测数据如下：

表 1　2024 年 1#10t/h 燃煤锅炉二氧化硫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数据序号	标杆流量(m³/h）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二氧化硫	1	17917	86	1.5
	2	18880	84	1.6
	3	17624	73	1.3
	4	18226	89	1.62
	5	18559	71	1.32
	6	18159	82	1.49
	7	17891	91	1.6
	8	18124	75	1.4
	9	18416	84	1.5
	10	17774	92	1.6
	11	18138	79	1.4
	12	18009	81	1.5
	13	18317	89	1.6
	14	17925	83	1.5
	15	18449	85	1.6
	16	18480	87	1.6
	17	18077	84	1.5
	18	18037	86	1.6
	19	18535	86	1.6
	20	18023	85	1.5
	21	18196	83	1.5

表 2　2024 年 2#10t/h 燃煤锅炉二氧化硫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数据序号	标杆流量(m³/h）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二氧化硫	1	20058	77	1.5
	2	20055	72	1.4
	3	19905	69	1.4
	4	19835	76	1.51

	5	20419	71	1.45
	6	19775	68	1.34
	7	19990	77	1.5
	8	20361	76	1.3
	9	20285	69	1.4
	10	19946	75	1.5
	11	19858	77	1.5
	12	20181	73	1.5
	13	19436	79	1.5
	14	18819	81	1.6
	15	19114	82	1.6
	16	19288	81	1.6
	17	19061	78	1.5
	18	18777	81	1.5
	19	18988	82	1.6
	20	18575	79	1.5
	21	18412	83	1.5

根据计算 1#10t/h 燃煤锅炉二氧化硫核定排放量为 12.004t/a，2#10t/h 燃煤锅炉二氧化硫核定排放量为 11.767t/a，原有 2 台 10t/h 燃煤锅炉二氧化硫总核定排放量 23.771t/a。

②氮氧化物核定排放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 5.3.3 采用手工监测数据核算方法，氮氧化物核定量按下式计算：

$$E=\frac{\sum_{k=1}^{n}(\rho_k\times Q_k)}{n}\times t\times 10^{-9}$$

式中： E——核算时段内某污染物排放量，t；

ρ_k——第 k 次监测标态干烟气污染物的小时排放质量浓度，mg/m³；

Q_k——第 k 次监测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³/h；

n——核算时段内有效监测数据数量，量纲一的量；

t——核算时段内运行小时数，h。

原有 1#10 吨燃煤锅炉 2024 年总监测数据数量为 21 个，2#10 吨燃煤锅炉 2024 年总监测数据数量为 21 个。锅炉运行时间为 7920h。监测数据如下：

表 3　2024 年 1#10t/h 燃煤锅炉氮氧化物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数据序号	标杆流量(m³/h)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氮氧化物	1	17917	199	2.1
	2	18880	122	2.3
	3	17624	126	2.2
	4	18226	125	2.28
	5	18559	119	2.21
	6	18159	129	2.34

	7	17891	124	2.2
	8	18124	114	2.1
	9	18416	131	2.4
	10	17774	128	2.3
	11	18138	123	2.2
	12	18009	127	2.3
	13	18317	122	2.2
	14	17925	126	2.3
	15	18449	118	2.2
	16	18480	113	2.1
	17	18077	121	2.2
	18	18037	115	2.1
	19	18535	114	2.1
	20	18023	112	2.0
	21	18196	114	2.1

表 4　2024 年 2#10t/h 燃煤锅炉氮氧化物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数据序号	标杆流量(m^3/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氮氧化物	1	20058	108	2.2
	2	20055	106	2.1
	3	19905	115	2.3
	4	19835	117	2.32
	5	20419	105	2.14
	6	19775	113	2.33
	7	19990	106	2.1
	8	20361	108	2.2
	9	20285	112	2.3
	10	19946	113	2.3
	11	19858	106	2.1
	12	20181	109	2.3
	13	19436	109	2.1
	14	18819	112	2.1
	15	19114	107	2.0
	16	19288	103	2.0
	17	19061	111	2.1
	18	18777	108	2.0
	19	18988	106	2.0
	20	18575	113	2.1
	21	18412	102	1.9

根据计算 1#10t/h 燃煤锅炉氮氧化物核定排放量为 17.435t/a，2#10t/h 燃煤锅炉氮氧化物核定排放量为 16.968t/a，原有 2 台 10t/h 燃煤锅炉氮氧化物总核定排放量 34.403t/a。

三、本项目 2 台 10t/h 生取值锅炉总量核算

本项目设置 2 台 10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生产和供热提供热源，年用生物质量 31364t/a，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330 天、每天 24h。锅炉烟气经 SNCR 脱硝（脱硝效率 30%）+陶瓷多管除尘和布袋除尘器处理（综合除尘效率为 99.7%）后，由 1 座 45m 高烟囱（DA003）排放。

本次评价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 5.1 物料衡算法计算本项目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污染物核定排放量。

①二氧化硫产生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 5.1 物料衡算法，二氧化硫核定量按下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_{SO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核定量，t/h；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取 31364t；

S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取 0.07；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项目为链条炉排生物质锅炉，取 15%。

η_s——脱硫效率，%；取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 0.5。

根据上式计算结果，二氧化硫核定量为 18.66t/a。

②氮氧化物产生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 5.1 物料衡算法，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NO_x} = \rho_{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_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E_{NOx}——氮氧化物核定量，t；

ρ_{NOx}——燃生物质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B 表 B.4 中燃生物质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范围为 100-600mg/m^3，根据锅炉厂家提供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的技术参数，本项目取 200mg/m^3。

Q——标态干烟气产生量，m^3；207786500Nm^3/a

η_{NOx}——脱硝效率，30%。本项目采用 SNCR 脱硝措施，因此本次评价取 30%。

经计算，本项目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核定量为 29.09t/a。

综上，本项目二氧化硫核定排放量为：18.66t/a、氮氧化物：29.09t/a。

四、“三本账”核算

表 5　“三本账”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核定排放量	本工程预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本工程核定排放量
SO_2	34.368	118.18	18.66	23.771	29.257	-5.111	18.66
NO_X	51.164	243.11	29.09	34.403	45.851	-5.313	29.09

附件 1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新建生物质锅炉

申请单位：黑龙江宇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目录

1. 概述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新建生物质锅炉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鸡冠区；项目占地总面积0.27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27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27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新建生物质锅炉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1米。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鸡冠区	穆棱河知一桥鸡冠区1	0.06	20.41%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鸡冠区	黑龙江鸡西经济开发区	0.22	79.59%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鸡冠区	鸡冠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27	100.0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鸡冠区	鸡冠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27	100.00%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鸡冠区	鸡冠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22	79.59%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鸡冠区	鸡冠区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27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鸡冠区	黑龙江鸡西经济开发区	0.22	79.59%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鸡冠区	鸡冠区城镇空间	0.06	20.41%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5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026310001	鸡冠区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鸡西市	鸡冠区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

6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与修复等活动。

2. 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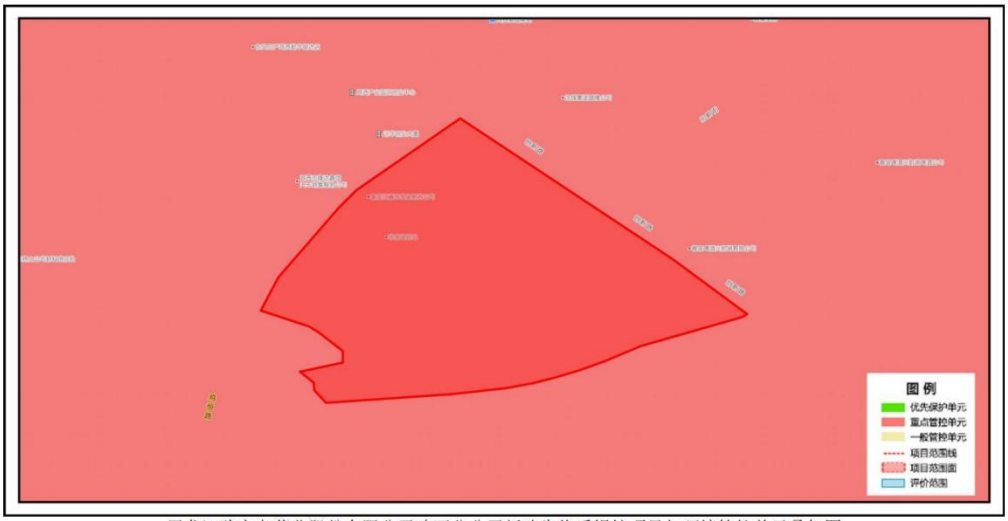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新建生物质锅炉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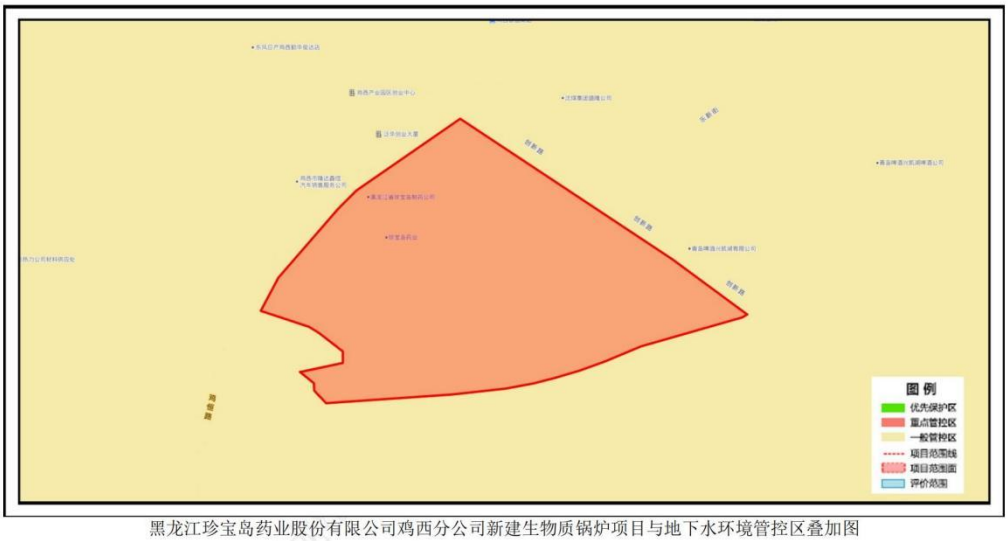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新建生物质锅炉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0220001	黑龙江鸡西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一、空间布局约束** 1. 黑龙江鸡西经济开发区（鸡冠产业园区）生物医药产业禁止发展化学原料药产业及生物医药中的农药产业。优势产业区限制电镀、喷漆项目进入。 2. 黑龙江鸡西经济开发区（鸡冠产业园区）新型材料产业限制传统排污量大的石墨生产项目，包括石墨浮选，晶质石墨、微晶石墨选矿产品等加工产品项目进入。 3. 鸡西市红星医药园区禁止引入生产废水排放量超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企业。 4. 鸡西市红星医药园区敏感目标搬迁以前禁止引入项目防护距离内存在敏感保护目标的项目。 5. 同时执行 （1）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 （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选址及污染控制措施等须满足安全、环境准入要求，新建项目需布局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 （3）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 （4）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 （5）禁止引进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6）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7）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 （8）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 （9）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新建、改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充分论证，确保能耗、物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 4. 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式。 5.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泡沫、制冷、氟化工等行业治理，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 6.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纳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后，由省级政府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7.各地不得新建、扩建二氟甲烷、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1,1,1-三氟乙烷、1.1.1.3.3-五氟丙烷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 HFCs 化工生产设施 （不含副立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已通过审批的除外。 8.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 （2）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三、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黑龙江鸡西经济开发区（鸡冠产业园区）园区中水回用率≥25%，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50%，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9立方米/万元。 2.鸡西市红星医药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85%。 3.同时执行 （1）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ZH23030220002	鸡冠区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一、空间布局约束** 1.区域准入要求执行（1）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 （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3.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除干旱地区外，新建城区应全面实行雨污分流，鼓励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4.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同时执行：加快65t／h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

11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管控区同时执行 （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3.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新区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应当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除干旱地区外均实行雨污分流。 （2）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 （3）推进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4.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2）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三、环境风险防控** 1.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3.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同时执行 （1）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 （2）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12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